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Softbol

2014-2017

REGLAS OFICIALES DE SOFTBOL

國際壘球規則

PRESIDENT'S MESSAGE



Welcome to the International Softball Federation's (ISF) website. Here we aim to provide the very best and up-to-date news and information on the great sport of softball.

Now played in over 130 countries, softball is touching thousands and thousands of girls, boys, women, and men on all continents. The sport's competitive activities and events are ever expanding with new events being added to its event schedule.

The most recent calendar of events can be found elsewhere on this site. Also found on the site i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sport, the great teams, athletes, coaches, and others that have helped in the growth, development, and success of softball. The ISF has added new disciplines such as arena (indoor) softball and wheelchair softball, along with many new development projects aimed to develop better coaching and strategy techniques. The ISF and our corporate partners have been active in providing equipment to those member Federations that have difficulties in accessing equipment and to regions and countries where equipment is unavailable.

Softball is a game for everyone and I urge you to enjoy and support the great game of softball whether you are an Olympian, a world champion, a national or club team competitor, a spectator, or a support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 McMan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Dale McMann

ISF President

潘序



第25屆國際壘球總會會員大會於2013年10月在哥倫比亞舉行，對各國新修規則的提案，事先經過國際壘球規則委員會會議三天的激烈討論，最後將結論提送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國際壘球規則英文版於今年六月發行。「壘球規則」是正式比賽參賽球隊必須遵守的規章，也是裁判員公平判定的依據。本會請國際壘球總會亞洲區及亞洲壘球聯合會的裁判長王富雄先生召集本會熱心研究壘球規則的資深愛好者：張家興先生、畢鈞輝先生、陳國華先生、陳宗河先生、張子楊先生等積極著手努力用心的編譯，經過一個多月的辛苦從頭到尾，重新與原文本條詳細的翻譯與討論，其中有些用詞與舊規則不同，雖然看起來不太習慣。但是會更接近原意，並且也更容易懂。如今能如期付梓，特此感謝。

亞洲壘球聯合會 會長

潘一全 謹識

2014年12月吉時

陳序



在國際壘球總會(ISF)的會員大會中，有國際壘球規則委員會議，對於全世界共同遵守的壘球比賽規則作一番討論，修訂和增減條文，在這項繁雜的工作完成後，速交與會之會員國，再由他們做翻譯的工作，但因各國文字不盡相同之原因，特別感謝國際壘總會會長戴爾·麥卡曼先生(Dale McMann)的同意，出版{中文規則書}與英文及西班牙文之規則書為國際壘球比賽之依據。本規則書，由國際壘球總會亞洲區壘球規則詮釋者王富雄先生召集協會研究壘球規則多年的愛好者：張家興先生、畢鈞輝先生、陳國華先生、陳宗河先生及張子揚先生等，共同擔任編譯工作。在此2014~2017年中文規則書出版的同時，除感謝編譯工作人員的努力外，對於各熱心贊助的廠商，使本書能順利付梓，特別在此一併誌謝。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理事長

陳任邦 謹識

2014年12月吉時

編譯者的話



「2014-2017國際壘球規則」於2013年10月23～25日，在哥倫比亞舉辦國際壘球總會的會員代表大會中修正通過64項，其中主要的條文如：當兩出局時，前半局擔任防守之捕手若正在壘上，攻隊教練得選擇使用或不使用臨時跑壘員為其代跑；若選擇使用，臨時跑壘員為當前完成打序且不在壘上的最後一棒。投手可使用球的顏色以外，任一顏色或混合顏色的手套（含結帶），野手則不受限制。從第二局開始，投手熱身練投以一分鐘及三球為上限；若一分鐘將屆或已超過，裁判應限制投手只能再練投一球。擊球員及擊跑員可穿戴腿部及胳膊的護具。候擊球員應位於候擊球區內，且選用擊球員後側之候擊球區，不可使用與擊球員相對之候擊球區。【註】但可立於靠近己方球員席與擊球員相對之候擊球區；……等。

規則第六章：含快式（Fast Pitch）、修正式（Modified Fast Pitch）及慢式（Slow Pitch）等三式投球規定，另以[快式]、[修正式]、[慢式]及[混慢]（CO-ED Slow Pitch）註明其專用的條文。規則敘述部分：舊有的為「細明體」；新修訂部分「附有底線」。

本規則之編譯委員：張家興、畢鈞輝、陳國華、陳宗河、張子揚與本人等共同參與研討、校正及編印。

最後祝福各位壘球愛好者，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王富雄暨全體編譯委員 謹識

2014年12月吉時

目 錄

| | |
|----------------------------|-----------|
| 規則一、定 義..... | 1 - 16 |
| 規則二、比賽球場..... | 17 - 19 |
| 規則三、器具..... | 20 - 26 |
| 規則四、教練、球員與替補員..... | 27 - 37 |
| 規則五、比賽..... | 38 - 42 |
| 規則六、投球規定 [快式]..... | 43 - 48 |
| 規則六、投球規定 [修正式]..... | 49 - 54 |
| 規則六、投球規定 [慢式]..... | 55 - 58 |
| 規則七、打擊..... | 59 - 66 |
| 規則八、擊跑員及跑壘員..... | 67 - 84 |
| 規則九、死球（停止比賽）與活球（繼續比賽）..... | 85 - 88 |
| 規則十、裁判員..... | 89 - 93 |
| 規則十一、抗議..... | 94 - 96 |
| 規則十二、記錄..... | 97 - 102 |
| 附錄：壘球場地與器具圖表..... | 103 - 113 |

規則一、定義

1. 變造球棒 (ALTERED BAT)：即是一支合法球棒之棒體被改造。例如金屬球棒使用木質的握柄或其他材質的握柄、球棒內插入其他物質、或纏繞二層以上的膠帶於握柄，但可塗漆於棒頭或棒尾做標記，另外亦可更換合法的握柄套。「喇叭形或圓錐形」的握柄頭，亦視為「變造球棒」。

在金屬球棒的握端刻有辨識身份的標記，不視為「變造球棒」，但是在粗端做標記，則為「變造球棒」，若是在球棒的任何部位，以雷射所做的標記，均不視為「變造球棒」。

2. 提訴 (APPEAL PLAY)：即是「死球或活球」中，裁判員未經「提訴」不得判決的比賽行為或狀況，除非被非違規球隊的總教練、教練或球員提出告訴。

【註】：當「死球」時，總教練或教練請求「暫停」走進球場之中即可「提訴」。

野手「提訴」時，野手必須待在內野區。且不得在下列的時機之後「提訴」：

- a. 投手投出下一球時，不論是「合法授球」或「違規投球」；或

【例外】：

(1) 未告知裁判員使用於「違規替補」、「違規再上場」、「暫代球員」或「暫退球員」時，依據「流血規則」，在比賽進行中任何時間，均可能被告「出局」。

(2) 在比賽進行中任何時間，均可「提訴」互換位置的跑壘員「出局」，除非所有違規跑壘員均已進入球員席或換局。

- b. 投手及所有野手，均離開界內區時；或

- c. 比賽結束，所有裁判員，均離開球場時。

屬於「提訴」的事件如下：

- (1)空過壘；或
 - (2)高飛球之違規離壘；或
 - (3)阿擊順序錯誤；或
 - (4)踏過一壘企圖進二壘；或
 - (5)違規替補；或
 - (6)依據流血規則，未告知裁判員；或
 - (7)違規再上場；或
 - (8)採用指定球員，未告知裁判員；或
 - (9)發現互換壘包上的跑壘員。
- 3.球壓 (BALL COMPRESSION) 即是「承受力量」一般以公斤 (磅) 為單位，依據美國檢驗材料學會 (ASTM) 的檢測，壘球的球壓量必需有 6.5 公厘 (0.25 寸)。
- 4.球的膨脹係數 (BALL COR)：即是壘球的膨脹係數測試。必需與美國檢驗材料學會 (ASTM) 的檢測方法一致。
- 5.壘線 (BASE LINE)：即是壘包與壘包之間的直線。
- 6.四壞上壘 (BASE ON BALLS)：[快式和慢式]即是當球審判定四個壞球含「違規投球」時，則給予擊球員安全上一壘，這亦稱「保送」([快式]為活球；[慢式]為死球)。
- 7.壘道 (BASE PATH)：即是野手要觸殺跑壘員時，跑壘員與壘包之間直線兩側各距 0.91 公尺 (3 呎) 的跑道。
- 8.擊出之球 (BATTED BALL)：即是投出之球碰觸球棒，或被球棒擊中之後，落在界內區或界外區者。即使無意擊球亦同。
- 9.擊球員 (BATTER)：即是進入擊球區的攻隊的球員。擊球員在該區內得意圖協助隊友得分，直到他被裁判員判「出局」或是成為「擊跑員」。
- 10.擊球區 (BATTER'S BOX)：即是限制擊球員的打擊區域。擊球員在該區內得意圖協助隊友得分，其區域的邊線亦包括在內。在投球之前，擊球員之雙腳必須完全在擊球區之線內。

- 11.擊跑員 (BATTER-RUNNER): 即是攻隊的球員在完成打擊之後，尚未踏觸一壘，亦未被判「刺殺出局」者。
- 12.打擊順序 (BATTING ORDER): 即是正式「球員名單」，其攻隊球員必須依此順序上場打擊，且名單上必須記載各球員的「防守位置」及「球衣號碼」。
- 13.障礙球 (BLOCKED BALL): 即是擊出之球、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如下列狀況：
 - a. 嵌在圍欄中：或
 - b. 被未參與比賽的人碰觸、擋住或抓住：或
 - c. 碰觸非正式的比賽器具或比賽場地；或
 - d. 碰觸非在比賽場地上的野手。
傳出之球意外的碰觸壘指導員（不論在區內或外），均不為「障礙球」。
- 14.觸擊 (BUNT): [決式]即是擊球員非揮棒擊球，有意促使擊出之球緩慢的滾動於界內區或界外區 (playing field)。
- 15.接住球 (CATCH): 即是野手用手掌或手套，台法的接住擊出之球、投出之球或傳出之球。
 - a. 確定有效的接球時，野手必需握球達一段時間，證實完全的掌控住球，或有意的傳球動作。若野手在傳球動作中，伸手入手套或取出球時落球，均視為確實的接住球。
 - b. 若僅用手臂、身體、器具或球衣等部位，保持球不落地，均非接住球；必須待球被握在野手的手掌或手套內，才視為接住球。
 - c. 為確實的接住球，野手向死球線移動時，雙腳必須：在比賽球場內、踏在死球線上、或從球場內起跳，雙腳落地前，確實的接住。當野手從死球線外折回時，接球前雙腳必須踏在比賽球場內。
 - d. 若野手在接球的過程中撞到其他的球員、裁判員、圍欄或跌

倒而致使球掉落，則不視為接住球。

c. 擊出之飛球碰觸到野手之外的物體，均視為碰觸地面。

16. 捕手區 (CATCHER'S BOX): 即是捕手必須位於該區域內至:

a. [快式] 投手的球出手。該區域之邊線亦包括在內。

b. [慢式] 投出之球被擊中、碰觸地面、本壘板、擊球員或抵達捕手區。該區域之邊線亦包括在內。捕手踏觸到捕手區外的地面除外。

17. 面授機宜 (CHARGED CONFERENCE): 即是如下:

a. 攻隊的「面授機宜」: 攻隊的總教練或代表請求比賽「暫停」, 與任一球員交談。

b. 守隊的「面授機宜」: 請求比賽「暫停」, 守隊的總教練或代表 (非場上的人), 進入球場與任一野手交談; 或裁判員認為任一野手離開其位置, 至球員席接受指示。

【註】: 若教練或總教練進入球場, 告知裁判員更換投手, 不論是更換之前或之後與投手交談, 皆不視為「面授機宜」。

18. 砍擊球 (CHOPPED BALL): [慢式] 即是擊球員持棒由上往下砍擊, 使擊出之球反彈得很高。

19. 壘指導員 (COACH): 即是

a. 在球場上球隊的負責人, 代表球隊與裁判員或對隊溝通, 當教練缺席時, 球員可被指定擔任教練; 或球員當壘指導員。

b. 就規則精神而言, 球隊的經理即為總教練。

20. 烏鴉跳 (CROW HOP): [快式] 即是投手軸腳非以投手板蹬離, 若投手軸腳離開投手板造成第二次著力點 (或起點), 再以該點支撐蹬地完成投球動作, 這是違規行為。

【註】: 投手可以跨跳 (LEAPING) 動作, 就是投手的軸腳蹬離投手板, 致使雙腳同時離開地面騰空。向本壘繼續移動完成投出球。此非「烏鴉跳」。

21. 死球 (DEAD BALL): 即是比賽中之停止球, 如下列情況:

- a.球碰觸任何非比賽球場的器具或區域，或非參賽人員時；或
 - b.球進入裁判員或攻隊球員的衣服時；或
 - c.裁判員宣告「死球」時。
- 22.守隊 (DEFENSIVE TEAM)：即是在比賽球場上防守的球隊。
- 23.延遲死球 (DELAYED DEAD BALL)：即是其情況發生於比賽進行中，待比賽告一段落後，如果需要，裁判員宣告「死球」，同時給予適當的處置（參照規則九之3）
- 24.指定球員 (DESIGNATED PLAYER) (DP) [快式]：即是先發的攻隊球員，姓名列於任一打序位置，其機動球員的姓名列於打序位置第十位。
- 25.移位壘包 (DISLODGED BASE)：即是離開其原定位的壘包。
- 26.雙殺行為 (DOUBLE PLAY)：即是守隊連續合法的刺殺兩名攻隊的球員「出局」。
- 27.球員席 (DUGOUT)：即是死球線之外提供給球員、教練、球童或該隊相關人員的區域，為禁煙區。
- 28.驅逐離場：(EJECTION FROM THE GAME)：即是球員、職員或該隊相關人員，因重複或故意違反比賽行為，被裁判員驅逐離開比賽球場。
- 29.界內球 (FAIR BALL)：即是合法的擊出之球，如下列情況：
- a.停留或碰觸，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的界內區；或
 - b.由界內區反彈越過一、三壘包，不論球落在何處；或
 - c.碰觸一、二、三壘壘包時；或
 - d.碰觸界內區上之裁判員、球員的身體或其衣服；或
 - e.最初落於一、三壘包後之界內區；或
 - f.直接飛越過界內區之外野圍欄；或
 - g.直接飛球擊中界線上之標竿。

【註】：(1)界內飛球是依據野手之接觸球點和界線，(包括界線標竿)的相關位置來判定，至於野手觸球時之站位究

竟在界內區或界外區無關。只要未碰觸在界外區上之場外物體，則判為「界內球」。

(2)妨礙發生時，以碰觸球之位置決定是界內或界外；與球落在何處無關。

30.界內區 (FAIR TERRITORY)：即是由本壘沿一、三壘兩界線之間，至比賽球場之遠端圍欄的空間，並包括兩條界線，均為比賽球場之界內區域。

31.假觸殺 (FAYE TAG)：即是野手無持球，且阻礙跑壘員的進壘或返壘的行為。假觸殺時，跑壘員未必要停頓或滑壘，只要減速即構成阻礙的行為。

32.野手 (FIELDER)：即是在比賽球場上擔任防守的任何球員。

33.飛球 (FLY BALL)：即是正在空中飛行且尚未落地的擊出之球。

34.機動球員 (FLEX PLAYER) [快式]：即是先發球員，其姓名列於打擊順序的第十位，只擔任防守，由指定球員擔任打擊。

35.封殺出局 (FORCE OUT)：即是擊球員成為擊跑員時，造成前位跑壘員被迫進壘，於到達下一壘之前，被「刺殺出局」者。當「提訴」時，則視「提訴」的時機，而非依據違規的時機。

36.奪權止賽 (FORFEIT)：即是球審宣告「比賽結束」，且判無過失之球隊獲勝。

37.界外球 (FOUL BALL)：即是擊出之球，如下列情況：

- a. 停留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之間的界外區時，或
- b. 由界外區反彈越過一、三壘包外側時，或
- c. 最初落於一、三壘包之後的界外區時，或
- d. 碰觸界外區上之裁判員或球員的附屬品、脫離器具、衣服或任何非比賽球場上之外物時，或
- e. 碰觸擊球區內擊球員之身體或手持之球棒時，或
- f. 碰觸低於擊球員之頭高，直接碰觸捕手的身體或器具之後，被其他野手接住時，或

g. 碰觸投手板之後，於一壘壘包或三壘壘包之前滾出界外時。

【註】：(1) 界外飛球是依據野手之接觸球點和界線（包括界線標竿）的相關位置來判定；至於野手觸球時之站位究竟在界內區或界外區無關。

(2) 妨礙發生時，以碰觸球之位置決定是界內或界外；與球落在何處無關。

38. 界外區 (FOUL TERRITORY)：即是界內區域之外的比賽場地均屬界外區。

39. 擦棒球 (FOUL TIP)：即是擊出之球如下情況：

- a. 擦過球棒之後直接被捕手接住；及
- b. 低於擊球員之頭部；及
- c. 被捕手合法接住。

【註】：接住擦棒之球為好球，[快式]為活球；[慢式]則為死球。除非球先碰觸捕手之手或手套，否則碰觸其他部位再反彈後接住，則不視為「擦棒球」。

40. 頭盔 (HELMET)：即是如下

- a. 為保護頭部的安全，使用附有軟墊襯裡的膠質帽子，且有二個（左右各一）護耳。若僅襯墊護耳，是不符合規定。
- b. 捕手可用無護耳之頭盔。
- c. 守隊球員得戴頭盔，不需有護耳。
- d. 任何頭盔如有：龜裂、破損、或變造，則視為「違規頭盔」，移出比賽球場禁止使用。

41. 主隊 (HOME TEAM)：即是在自己球場上比賽的球隊。若在中立的球場比賽時，應相互協議或拋硬幣決定之。

42. 違規球棒 (ILLEGAL BAT)：即是不符合規則三之 1 規定的球棒。

43. 違規特殊球員 (ILLEGAL EXTRA PLAYER)：[慢式]即是違反規則四之 6 任一規定的球員。

44. 違規投手 (ILLEGAL PITCHER)：即是合格球員可以參與比

賽，如有下列情況不得擔任投手。

- a. 投手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被裁判員或總教練罰退出投手位置。
 - b. [慢式] 投手被警告球速太快後再犯，被裁判員罰退出投手位置。
45. 違規球員 (ILLEGAL PLAYER)：違規球員即下列所述之球員：
- a. 列於球員名單中未告知球審上場比賽之攻方或守方球員；或
 - b. 列於球員名單中的球員，而他可能是防守或攻擊上，無合法資格列於該位置者。
46. 違規再上場 (ILLEGAL RE-ENTRY)：即是發生下列行為：
- a. 先發球員二度被替補退場後，再度上場比賽者；或
 - b. 先發球員被替補後再度上場，未回到原本的打序位置者；或
 - c. 替補員被原本的先發球員，或其他替補員上場替補退場後，再度上場比賽者；或
 - d. [快式] 先發指定球員或其替補員，未在原打序位置者；或
 - e. 機動球員未在先發指定球員的打序位置打擊者。
47. 違規替補 (ILLEGAL SUBSTITUTE)：即是球員上場比賽，卻未告知裁判員的行為。該員可能為：
- a. 先前尚未上場比賽的替補員；或
 - b. 違規球員；或
 - c. 失格球員；或
 - d. 違規再上場的球員；或
 - e. [快式] 違規的指定球員 (DP) 或違規的機動球員 (FLEX) 或 [慢式] 違規的特殊球員 (EP)；或
 - f. 依據「流血規則」的條文，因規定的時間屆滿，「暫退球員」未返回，而「暫代球員」仍在比賽場上，此時即構成未報告的替補球員。
48. 違規擊球 (ILLEGALLY BATTED BALL)：即是擊球員擊出如下的界內球或界外球：

- a. 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之地面，且擊中球時；或
 - b. 擊球員腳的任一部分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或
 - c. 擊球員持「違規球棒」、「未檢驗的球棒」或「變造球棒」擊中球時；或
 - d. 擊球員的任一腳完全退出擊球區，再踏進擊球區內擊中球時。
49. 違規接球 (ILLEGALLY CAUGHT BALL)：即是野手使用帽子、面罩、手套或衣服，脫離正常的位置，接住擊出之球、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
50. 失格球員 (INELIGIBLE PLAYER)：即是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因被裁判員「勒令退場」。失格球員不得再度上場比賽，但得擔任壘指導員。
51. 失格暫代球員 (INELIGIBLE REPLACEMENT PLAYER) 即是不可擔任暫代球員，該員如下：
- a. 已被判「勒令退場」者；或
 - b. 仍在打序位置上者；或
 - c. 未在打序位置上，但可合法再上場之先發球員。
52. 正飛球 (IN FLIGHT)：即是擊出之球、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正在空中飛行，尚未碰觸地面或野手以外之物體的狀態。
53. 負險 (IN JEOPARDY)：即是比賽進行中，攻隊的球員有可能被刺殺出局的狀態。
54. 內野區 (INFIELD)：即是內野手正常的防守區域，其為界內區的一部份。
55. 內野手 (INFIELDER)：即是守隊之球員，包括投手和捕手，通常位於壘間之界內區。在此區之外側者為外野手，若外野手進入內野區支援內野手，則視為「內野手」。
56. 內野高飛球 (INFIELD FLY) 即是指內野手容易接住的界內飛球 (不包括平飛球或觸擊飛球)。當在二人出局之前，且一、二壘或一、二、三壘有跑壘員時；投手、捕手或任何外野手在

內野區接球時，亦視同內野手接球處理之。

【註】：

- 1.當擊出之球可能成為內野高飛球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判「內野高飛球，擊球員出局」(INFIELD FLY, BATTER IS OUT)裨益於跑壘員。若該球接近界線時，則宣判「若為界內，則為內野高飛球擊球員出局」(INFIELD FLY, IF FAIR-THE BATTER IS OUT)。
 - 2.為「活球」，跑壘員在野手接球之後可負險進壘；或野手碰觸球之後可返觸原壘再進壘，此與一般飛球處理相同。若成為「界外球」，則依界外球處理。
 - 3.若已宣告「內野高飛球」，未碰觸野手落於內野區，再由一、三壘壘包之前反彈至界外者，則為「界外球」。
 - 4.反之，先落於界外區，再由一、三壘壘包之前反彈至界內區者，則視為「內野高飛球」。
- 57.局 (INNING)：即是攻、守兩隊互換一次為一局。在攻隊三人出局時；即攻守互換，先守隊三人出局後，又是新的一局開始。
- 58.故意保送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即是守隊要給予擊球員上一壘時，可告知球審，不必投四個壞球，為死球。
- 59.故意落球 (INTENTIONALLY DROPPED FLY BALL)：即是界內飛球，包含平飛球，觸擊飛球，在二人出局之前、只要一壘有跑壘員，且內野手用手或手套觸落球，則形成故意落球。接空球或讓高飛球直接落地，則不視為「故意落球」。
- 60.妨礙 (INTERFERENCE)：即是下列行為
- a.攻隊球員或隊職員有阻擋、拖延或干擾正在處理球之野手；或
 - b.裁判員阻擋捕手傳殺離壘之跑壘員；或
 - c.擊出的界內球在通過投手以外之內野手前，碰觸裁判員或跑壘員；或
 - d.觀眾進入比賽場地，且阻擋野手處理球，或碰觸持球之野手。
- 61.跨跳 (LEAPING)：[快式]即是投手的軸足最初蹬離投手板時，

致使整體向前衝，同時雙腳騰空，於著地時完成投出球的投球動作；「跨跳」是合法的。

62.合法觸球（LEGAL TOUCH）（觸殺 TAG）：即是野手持球觸殺的行為：

a.野手確實持球於手中或手套內，碰觸離壘之跑壘員或擊跑員。若非跑壘員故意碰（撞）落其手中或手套內之球，野手觸殺跑壘員之後球落地，則觸殺無效。

b.穩固的持球於手中或手套內，且以身體的任一部位碰觸壘包，（如野手可用腳踏觸、用手碰觸或坐在壘包上）。此規則適用於「封殺出局」或「提訴」時。

63.合法接球（LEGALLY CAUGHT BALL）：即是野手使用單手或雙手確實接住擊出之球、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而非使用帽子、護具、口袋或球衣的其他部分接球。它必須很穩固的握在手中或手套內。

64.平飛球（LINE DRIVE）：即是擊出急速且筆直地飛進球場的正飛球。

65.球員名單（LINE-UP 或 LINE-UP CARD）：即是上場比賽擔任防守和進攻位置的正式球員，包含[快式]指定球員（DP）和機動球員（FLEX）及[慢式]特殊球員（EP）。

a.依「打擊順序」填寫先發球員的「姓名」、「守位」和「背號」。

b.預備更換之替補員的姓名和背號。

c.總教練的簽名。

【註】：「球員名單」上之背號若有錯誤，得以更正繼續比賽，且無懲罰。若背號錯誤之球員違反任何比賽規則，其違規行為必須優先處理。若該名球員仍在比賽中，更正背號之後繼續比賽。

66.阻礙（OBSTRUCTION）：即是下列的行為：

a.守隊的球員或其球隊的人員有阻擋或阻擾擊球員的擊球。

- b. 野手阻擋跑壘員或擊跑員合法的跑壘。當：
- (1) 未持球；或
 - (2) 未處理擊出之球；或
 - (3) 未持球做假觸殺；或
 - (4) 持球做出推擠跑壘員脫離壘包；或
 - (5) 持球未做出觸殺的動作，且阻擋跑壘員合法的跑壘。
67. 專攻球員（OFFENSIVE PLAYER ONLY）：[快式]（OPO）
即是一名機動球員外之先發球員，被指定球員防守；自己只擔任打擊，但不防守。
68. 攻隊（OFFENSIVE TEAM）：即是正在執行進攻的球隊。
69. 正式器具（OFFICIAL EQUIPMENT）：
即是在比賽過程中，攻隊或守隊使用的器具，包含球棒、手套、頭盔等。正在攻擊的球隊，遺留在比賽場地上的防守器具（例如：手套），將不視為「正式器具」。
70. 候擊球員（ON-DECK BATTER）：即是攻隊之球員，其姓名列於球員名單的正位擊球員之下一位。
71. 候擊球區（ON-DECK CIRCLE）：即是位於球員席附近，候擊球員可在該處做暖身或練習揮棒，同時等候進入擊球區。
72. 一公尺或 3 呎線（ONE METER OR THREE FOOT LINE）：
即是本、一壘後半段，界外一公尺的平行線，擊跑員於擊球後由本壘向一壘跑時，必須在此區域內避免妨礙野手由本壘的傳出之球，或在一壘的迎接球。
73. 選擇行為（OPTION PLAY）：即是一種攻隊的教練或總教練，選擇返回違規前之狀況或維持現況的行為。選擇行為如下：
- a. 捕手阻礙；或
 - b. 使用違規手套；或
 - c. 違規替補；或
 - d. 違規投球；或

- e. 違規投手返回比賽且投球；或
 - f. [混慢]二出局後保送男性擊球員，女性擊球員有選擇權。
74. 外野區 (OUTFIELD)：即是壘線圍成的方塊區之外側，且介於一、三壘兩界線之間，至全壘打的境界線的區域，其為界內區之一部份。
75. 滑過壘 (OVER-SLIDE)：即是攻隊球員試圖滑進壘，因衝勁太大而超過壘包，且未保持與壘包接觸，故處於負險之中。但是擊跑員可以衝過一壘的壘包，若無進次壘之企圖且立即返壘時，則無出局之險。
76. 傳出場外 (OVER THROW)：即是野手傳球給另一野手，結果
- a. 造成球出死球線 (圍欄) 外；或
 - b. 成為障礙球。
77. 漏捕 (PASSED BALL)：[快式]即是捕手無法在正常狀態下接住或擋住，投手的投出之球。
78. 投球 (PITCH)：即是投手將球投給擊球員之動作。
79. 投手圈 (PITCHER'S CIRCLE)：[快式]即是距投手板 2.44 公尺 (8 呎) 為半徑的區域，該邊線亦屬之。
80. 軸腳 (PIVOT FOOT)：即是投手
- a. [快式]蹬離投手板之腳。
 - b. [慢式]立於投手板之腳，在球出手之前，不得離開投手板。
81. 開始比賽 (PLAY BALL)：即是球審用來指示「比賽開始」或「比賽繼續」的口令。
- a. [快式]當投手持球進入投手圈。
 - b. [慢式]當投手持球立於投手板上或其旁邊。
捕手必須在捕手區內，其餘所有野手必須在界內區，始得宣告。
82. 賽前會議 (PRE-GAME MEETING)：即比賽之前，在本壘板處由裁判們和雙方總教練或代表舉行的會議，會議之目的為：

- a. 檢查並確認正式球員名單，交換對方的名單副本。
 - b. 討論相關之特殊規則。
83. 抗議 (PROTEST)：即是攻隊或守隊對下列的行為有異議：
- a. 對於裁判員的規則詮釋或應用；或
 - b. 對於球員的資格。
84. 突襲投球 (QUICK RETURN PITCH)：即是投手明顯有意的乘擊球員不備時，向其投球；亦即是擊球員剛進入擊球區內尚未取得擊球準備之前，或擊球員剛揮棒之後，其身體還未穩定時，即刻再向其投球。
85. 再上場 (RE-ENTRY)：即是先發球員，被合法或違規替補退場之後，再度上場比賽的行為。
86. 勒令退場 (REMOVAL FROM THE GAME)：即是比賽中違反規則的行為，被裁判員判為「失格球員」。
- 【註】：被勒令退場者，可留在球員席及擔任壘指導員，但不得再上場比賽。
87. 暫代球員 (REPLACEMENT PLAYER)：即是球員受傷流血不止必須退場治療，為不耽誤時間，由一名球員替代。
- a. 暫代球員為：
 - (1) 列於替補球員名單中，且尚未上場比賽者；或
 - (2) 列於替補球員名單中，已上場比賽，且被替補退場者；或
 - (3) 先發球員已被替補退場，不可再上場比賽者。
 - b. 暫代球員並非替補球員，但必須告知裁判員。
88. 跑壘員 (RUNNER)：即是完成打擊已上一壘，且尚未出局的攻隊球員。
89. 推擊 (SLAP HIT)：即是砍擊而非全揮，控制擊出之球短促的落於地面。推擊常見的方式有二：擊球員採取
- a. 觸擊的姿勢；或
 - b. 跑向 (擊球區內) 投手，然後迅速地短揮或猛擊球於內野區。

【註】：推擊並非觸擊。

- 90.搶分戰術 (SQUEEZE PLAY)：即是攻隊的戰術，擊球員以務必打到球的打跑方式，協助三壘的跑壘員進本壘得分。
- 91.先發球員 (STARTING PLAYER)：即是於比賽前提交裁判長或球審的打擊順序名單上之上場球員。
- 92.盜壘 (STEALING)：即是乘投手投球給予擊球員時或之後，跑壘員企圖進壘的行為；[慢式]禁止使用。
- 93.好球帶 (STRIKE ZONE)：
- a.[快式]即是指擊球員於正常打擊姿勢下，取其腋部以下至膝部以上之高度，並在本壘板上空之七面立體部分。
 - b.[慢式]即是指擊球員於正常打擊姿勢下，取其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之高度，並在本壘板上空之七面立體部分。
- 94.替補球員 (SUBSTITUTE)
- 即是其姓名列於球員名單之中，該員為：
- a.非先發球員，且尚未上場比賽者（含已擔任過暫代球員）。
 - b.先發球員被替補退場，且尚未再度上場比賽者。
- 【註】b：這視為再上場；球員再上場只能回到原本的打序位置。
- 95.觸壘待跑 (TAGGING UP)：即是在野手首次碰觸擊出之高飛球時，跑壘員要返觸原壘或待在原壘的行為。與野手觸壘及觸殺跑壘員的行為不得混淆。
- 96.隊職員 (TEAM MEMBER)：即是經授權准許坐在球員席內的任何人員。
- 97.臨時跑壘員 (TEMPORARY RUNNER) [快式]：
- 當兩出局時，前半局擔任防守之捕手若正在壘上，攻隊教練得選擇使用或不使用臨時跑壘員為其代跑；若選擇使用，臨時跑壘員為當前完成打序且不在壘上的最後一棒。
- 98.傳球 (THROW)：即是野手將球傳給另一野手的動作。
- 99.暫停 (TIME)：即是裁判員促使比賽中止的口令，為「死球」。

- 100.接空球 (TRAPPED BALL)：即是
- a.合法的擊出之球，包括高飛球或平飛球，先落地或碰觸圍欄，再被野手接住。
 - b.合法的擊出之飛球，野手用手套或手將球按在圍欄中。
 - c.任一封殺的傳出之球，野手接球時，用手套將球蓋在地面上。
 - d.[快式]投出之球為落地的好球，然後被捕手接住。
- 101.三殺行為 (TRIPLE PLAY)：即是守隊連續刺殺三名攻隊球員「出局」。
- 102.打擊 (TURN AT BAT)：即是擊球員進入擊球區起，繼續到出局或成為擊跑員止的行為。
- 103.暴投 (WILD PITCH)：[快式]即是投手投出過高、過低、或過偏，致使捕手在正常的狀況下，未能擋住或掌控之球。
- 104.暴傳 (WILD THROW)：即是野手傳球給予另一野手，所傳之球無法被接住或掌控；若未造成為障礙球，則繼續比賽。
- 105.暫退球員 (WITHDRAWN PLAYER)：即是依據「流血規則」，因流血不止被迫暫時退場的球員。

規則二、比賽球場

1. 比賽球場：

a. 係指該區域可以舉行正式比賽的場地。

【註】：當球碰觸球場外之地面、人、或任何物體，則球被視為「離開比賽場地」。

b. 由本壘板至圍欄，必須是平坦無阻的廣場，如附錄 2。

c. 兩界線之外側與本壘板至背網之間，亦是寬廣平坦的無阻空地，如附錄 1。

d. 如果採用「警示區」其規格如下：

(1) 該區域接外野的圍欄設置，屬於比賽球場的一部分。

(2) 距離外野的圍欄 3.65 公尺(12 呎)至 4.57 公尺(15 呎)。

(3) 以泥土、碎石為建材，不同於原先地面的材質，且與地面平齊，這可使外野手預知接近圍欄。

【註】：由於必須將外野的地面（草坪或其他類似）剷除，因此使用臨時性的圍欄時（例如：在慢式壘球場上舉辦快式壘球比賽），並不強求設置。

2. 球場或特殊規則之制訂：

因背網、圍欄、看台、車輛、觀眾或其他障礙物，在規定之區域內時，由大會主辦單位或與客隊共同協議訂定之。

a. 於本壘板起，至圍欄之界內區中，如附錄 2，有障礙物時，應該有顯著的標示提示裁判員。

b. 若使用棒球場地比賽時，應將投手丘除去，而且依規定距離設置背網。

3. 正式方塊區的壘間距離與投球距離，如附錄 2：

【註】：在比賽進行中，發現壘間距離或投球距離有錯誤時，到次局之上半局開始時，始可更正，並繼續比賽。

4.方塊區之設置：

如附錄 1-A 為正式壘球場規格圖，並以 18.29 公尺（60 呎）為壘間距離，以 14.02 公尺（46 呎）為投球距離，其他參照附錄 3，且如附錄 2 規劃方塊區。

- a.一公尺（3 呎）線：距一壘線外側，始於本壘至一壘中點，止於一壘包之平行線。
- b.候擊球區：靠近球員席，並介於本壘板與球員席之間。
- c.擊球區：在本壘板兩側之兩個矩形，其邊線亦屬於擊球區。
- d.捕手區：擊球區之外側線，向後延長，連接兩延長線末端。
- e.指導區：距一、三壘包定點外側，各向本壘延長畫一條直線與一壘、三壘界線平行。
- f.本壘板：應是五邊形的橡膠製品；兩側邊與兩擊球區之內側線平行。
- g.投手板（PITCHER'S PLATE）：應是橡膠製品，且
 - (1)投手板與地面平齊。
 - (2)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投球距離，如附錄 2。
 - (3)[快式]投手圈，即是以投手板前緣中點為圓心，如附錄 1-A&B。【註】：投手圈之畫線亦屬於該區的一部份。
- h.壘包：

- (1)應與本壘板不同，是使用帆布或其他適當的材料製成，且必須釘牢於地面上之規定位置，如附錄 1-D。
- (2)雙色壘包適用於一壘，用帆布或其他適當的材料製成，壘包之一半固定在界內區；另一半固定在界外區，其顏色非白色，如附錄 1-D。

【註】：有關雙色壘包之適用規則如下：

- (a)擊出之球碰觸白色壘包為「界內球」；只碰觸橙色壘包為「界外球」。
- (b)擊出界內球或[快式]第三好球漏接，擊跑員跑至一壘，只

踏觸「白色壘包」，若野手在擊跑員返回一壘前「提訴」，則判「出局」。

【註】：該狀況視同「空過壘」。

(c)野手擬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時，只能使用「白色壘包」。

【例外】：若比賽球落於一壘外側之界外區，且為活球時，擊跑員及野手均可使用白色或橙色的壘包。當野手使用「橙色壘包」時，擊跑員可以跑在界內區，即使擊跑員被傳出之球碰觸，也不視為妨礙；但是若被認定為故意妨礙，則判擊跑員「出局」。

【註】：從界外區傳球時，一公尺線是兩邊的。

(d)擊跑員踏過壘包之後，其返壘時必須踏觸「白色壘包」。

(e)擊出外野球，一壘無狀況時，擊跑員可踏觸任一壘包。

(f)擊出飛球時，一壘跑壘員必須踏觸「白色壘包」待跑。

(g)[快式]當牽制時，一壘跑壘員必須返觸「白色壘包」。

(h)當跑壘員返觸壘包時，只踏觸「橙色壘包」，則認為該球員未觸壘。下列情況，則告「出局」：

(1)跑壘員被持球觸殺時；或

(2)當投手已持球立於投手圈內，而跑壘員還站立於「橙色壘包」時。

規則三、器具

1.合格球棒：

a.球棒應為一體成形或由數個同質配件密合成形或兩個可拆解更換的配件組成，若是以兩個可更換的部份組成，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1)接合之處需有特殊設計的卡榫，以防止球棒在球場上分離。

(2)所有的組成配件均須符合同樣的標準，組合後之球棒如同一體成形。

b.球棒應由一支硬木、兩片或兩片以上等長的木板，黏接而成，且木紋必須平行於球棒的縱向。

c.球棒可以使用國際壘總審定的金屬、竹子、塑膠、碳纖維、鎂纖維、玻璃纖維、陶或其他合成材料製成。任何新的產品必須經過國際壘總的器具標準委員會審定。

d.球棒可以使用合板製成，但只含木板或黏著劑，且整潔的修飾。

e.球棒必須是圓筒形，且表面平滑。

f.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86.4 公分（34 吋），重量不得超過 1077 公克（38 盎司）。

g.球棒的粗端直徑不得超過 5.7 公分（2 又 1/4 吋），及 0.8 公厘（1/32 吋）的誤差。

h.球棒不得曝露釘釘、凹凸或尖銳的表面，或任何危險的繫結物。金屬球棒必須平滑且無裂縫。

i.金屬球棒不得使用木質握柄。

j.球棒握把應有 25.4 至 38.1 公分（10 至 15 吋）安全軟木、膠帶（非平滑之塑膠帶），或合成物製成。僅可塗抹松脂粉或噴霧劑於握把以防止滑手。

【註】：捲貼膠帶時，必須連續紮實環繞緊貼，且不超過兩層。

k.金屬球棒若非一體成型者，必須於粗端填塞橡膠或合成的塑

膠，或國際壘總的器具標準委員會所認可之其他材質，牢固與安全。

(1) 棒端必須堅固且密合，除了製造商以外不得有損壞或破壞棒端或棒體。

(2) 球棒不得有咯咯的聲音。

(3) 球棒不得有塗改標記。

【註】：球棒咯咯的響音，為「違規球棒」。但塗改球棒上的標記，則視為「變造球棒」。

l. 球棒的握柄頭，可以使用鑄模、車床、焊接，永久地栓緊等方法與棒體相接，同時在握柄處至少垂直凸出 0.6 公分(1/4 吋)。

【註】「喇叭形」或「圓錐形」的握柄頭，則視為「變造球棒」。

m. 球棒的棒體上印有「國際壘總審定合格」(OFFICIAL ISF APPROVED SOFTBALL) 的清楚字樣或其他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核可的標記。雖然字體被磨掉、模糊不清，只要球棒的其他部分符合規定，而且看不出違規的事實，仍然視為「合格球棒」。

n. 球棒之重量、重量分配、長度及其特質等，必須與出廠時相同不得變造，除非是符合規則三之 1。

o. 合格的球棒不應該是「變造球棒」。球棒之重量、重量分配、長度及其特質等，必須與出廠時相同不得變造，除非是符合規則三之 1，或註明有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的審定。

2. 熱身球棒：

熱身球棒必須是一體成形的結構，合格球棒必須有安全握柄及安全握柄頭，粗端印有 3.2 公分(1 又 1/4 吋)「熱身球棒」(WARM-UP)的字樣。粗端直徑必須超過 5.7 公分(2 又 1/4 吋)。

3. 合格壘球：

a. 壘球的縫合必須整齊、平順和隱蔽的線跡，表面應平整。

b. 球體中心使用品質優良的木棉纖維、混合軟木或橡膠，混合聚

- 亞樹脂，或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審定之其他材料製成。
- c.球使用手工或機械纏繞上等的棉紗線，再以生膠、橡膠黏緊。
 - d.球面表皮，內面塗上接合劑與球體密接，再以上蠟的棉線或亞麻線縫合，亦可使用模鑄表面黏接球體核心縫製，但需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審定。
 - e.球皮表面，必須使用最優良鉻黃色的馬皮，牛皮。合成材料，或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審定的其他材料。
 - f.在國際錦標賽中的比賽用球，必須符合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的規定標準，同時球體上必須印有國際壘總（I.S.F.）的標記，參照附錄 4。
 - g.在男女混合慢壘比賽中，男性擊球員應使用 12 英吋之比賽球，女性擊球員則使用 11 英吋之比賽球。

【罰則】3g：若使用不正確之球，攻隊得選擇維持現狀或比賽無效；若選擇比賽無效，擊球員使用正確之球，繼承原球數繼續比賽。

- h.成人之男子慢壘及成人之男女混合慢壘中的男性球員，應使用 30.5 公分(12 英吋)之比賽球，球在 375 磅壓力下膨脹係數低於 0.47，或 300 磅壓力下膨脹係數低於 0.52。
- 4.五指手套與兩指手套：

任何球員均可使用，但是「兩指手套」（MITT）僅限捕手及一壘手使用。

- a.任何手套上之虎口上端長度，（即拇指與食指尖上端之間隔）不得大於 12.7 公分（5 吋）。
 - b.投手可使用球的顏色以外，任一顏色或混合顏色的手套（含結帶），野手則不受限制。
 - c.手套外緣不得為白色、灰色、或黃色圓狀圖案，因乍看類似球，故野手使用時，視為「違規器具」，參照附錄 5。
- 5.球鞋：

所有隊職員均必須穿著完全包覆腳掌的球鞋，應以帆布、皮革或類似物質製成。

- a. 鞋底宜平整、柔軟或硬膠栓。
- b. 通常金屬鞋底和跟部的鞋釘均不得超過 1.9 公分 (0.75 吋)，圓形的金屬釘 (田徑釘鞋)，則不准使用。
- c. 硬橡膠、尼龍或聚氨酯等，類似金屬鞋底及鞋跟之釘鞋，任何組別的比賽均禁止使用。
- d. 可使用「螺釘栓」的分離式球鞋，但禁用「螺帽栓」的分離式球鞋。

青年組、修正式組及混慢組：

這些組別中，無論任何層級的比賽，均禁止使用金屬之釘鞋。

【罰則】：違反 5 者，若裁判員警告後再犯，則判該員為「驅逐離場」。

6. 防護器具：

- a. 面罩：[快式]所有的捕手必須戴附有護喉的面罩及頭盔。
【註】：投手在投手板或熱身區練習投球時，當接球的捕手（或其他球員）必須戴附有護喉的面罩及頭盔，若未戴則必須更換願意戴的球員；另有長下巴型的護喉面罩也可以。
- b. 面罩：[慢式]青年組捕手必須戴有面罩的頭盔。社會組[慢式]建議配戴。
【註】：（a 和 b）捕手得使用冰上曲棍球的面罩。
[快式]若面罩上無附護喉，使用前必須加附護喉。
- c. 面具：任何守隊或攻隊的球員，均可戴檢驗合格的塑膠面罩（防護物），禁止使用破裂、變形或襯墊毀壞、缺損的面罩，且必須移離球場。
- d. 護身：所有[快式]捕手（社會組及青年組）必須穿著護身，[慢式]女性捕手可穿著護身。
- e. 護脛：社會組及青年組捕手在防守時必須戴護脛以保護膝蓋。

f. 頭盔：[快式]

禁止使用有破損、龜裂、凹陷或變造之頭盔，且必須移離球場。

- (1) 守隊球員均可戴帽子或相似顏色之合格頭盔。
- (2) 擊球員、候擊球員、擊跑員、跑壘員、捕手及青年組的一、三壘指導員、及年幼的球童在場上或球員席內均需帶頭盔。

【罰則】6 之 f-(2)：

- (a) 經裁判員的勸告，擊球員仍不配戴頭盔時，則判「出局」。

【例外】：上(2)述球員不聽裁判員的警告，則判「驅逐離場」。

- (b) 除擊出場外全壘打外，若裁判員發現球員故意配戴不當或取下頭盔，則判違者「出局」，為「活球」。

【例外】6f(2)-(b)：若傳出之球或擊出之球碰觸到故意取下之頭盔，或當野手處理球時碰觸到故意取下之頭盔，造成妨礙其處理行為，則判違者「出局」且為「死球」，且跑壘員必須回到碰觸時之壘。

【註】：故意取下頭盔之跑壘員被判「出局」時，封殺的狀況仍然存在。

- (c) 若擊球員、擊跑員或跑壘員之頭盔意外脫離其正常位置，則不予懲罰，且為「活球」。

【例外】6f(2)-(c)：當頭盔意外脫離其正常位置，被傳出之球或擊出之球碰觸造成妨礙，或處理球的野手碰觸掉落場地上之頭盔，造成妨礙其處理行為，則判違者「出局」、且為「死球」，即使得分仍然無效。

【註】所有跑壘員必須返回碰觸時之壘。

- g. 擊球員及擊跑員可穿戴腿部及胳膊的護具。

7. 場上器具：

非正式比賽的器具，不得置放於場地的界內或界外區域上。

【罰則】違反 7 者：若碰觸比賽場地上的非正式器具，為「死球」：

- a. 攻隊的器具造成妨礙，則判關係球員「出局」。
- b. 若無明顯關係球員，則不判「出局」，所有跑壘員均必須返回宣告「死球」時之壘。
- c. 防守隊的器具促成障礙球者，給與跑壘員進壘：
 - (1) 投出之球給與投球時，一個壘包；
 - (2) 傳出之球給與傳球時，二個壘包；
 - (3) 擊出之球給與投球時，二個壘包。

8. 服裝：

同隊球員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的服裝參照規則四之 1b。

【例外】：若因宗教信仰，球員及教練得穿戴特殊之頭巾及不符合標準的服裝，亦不受懲罰。

a. 帽子：

- (1) 男性球員必須全隊戴帽子，並且必須端正。
- (2) 女性球員則可選用帽子、帽舌、頭巾，亦可混合使用。
如選用不同款式時，其顏色及型式必須相同，但不得配戴塑膠或硬的帽舌。

【例外】：野手可以不戴帽子，選擇戴與球隊帽子相同顏色的核可頭盔。

- b. 汗衫：球員得穿著同一顏色（可以白色）的汗衫，並非強制規定要穿汗衫，但有一名球員穿著，則全體穿著者之顏色必須一致。不得暴露破爛、磨破的衣袖，

【註】 保暖袖套可視為長袖汗衫，穿著時必須完全覆蓋雙臂，並與汗衫顏色一致。

- c. 球褲或滑壘褲：全體球員的球褲長、短均可，但必須為同一款式、顏色，球員亦可著相同的滑壘褲，但不強制所有球員穿著滑壘褲，若有二名以上球員穿著滑壘褲，則全體穿著者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不得暴露破爛、磨破、扯裂的滑壘

褲。

- d. 球衣號碼：球員應有鮮明顏色的背號，其高度至少 15.2 公分（6 吋）；同一球隊總教練、教練、球員之號碼不得重複，（如 1 和 01 為同號）只得使用 01 至 99，球員無背號不得上場比賽。
- e. 姓名：球員姓名可以呈現在球衣的背號上方。
- f. 裝飾物品：（如含有石膏、金屬或其他堅硬物體）；在比賽中均不許配戴。

【註】：任何暴露金屬（裝飾物品除外）若用適當的柔軟物質包裹、膠帶綁紮，並經裁判員核可者得視為合法。

- g. 干擾飾品：裁判員認定有危險性或干擾對方球員分心之暴露飾品，包括珠寶等，均不得配戴，裁判員必須要求違反者取下或覆蓋；醫療用之手鐲或項鍊除外，但必須用膠帶貼牢。

【罰則】違反 8a-g 之規定者：若球員不服裁判員之勸告，則判「勒令退場」。

9. 所有的器具：

上述規定，國際壘總持有適當之保留或刪除任何器具之審定權責；換言之，改變比賽的特性、影響參賽者與觀眾的安全或促進球員的表現，國際壘總是唯一的裁決者。總之，器具之保護重於個人的球技。

規則四、教練、球員與替補員

1. 教練：

- a. 總教練必須承擔簽名於「球員名單」的責任。
- b. 教練必須穿著整齊的運動服，包括與球隊同色系列的相配隊服及球鞋等。教練的帽飾必須被檢核，男教練必須強制戴帽子。
- c. 攻隊教練（壘指導員）為球隊合格之隊職員，得立於球場的指導區內。
 - (1) 允許有二名壘指導員，以口頭協助或指示其球員進攻。
 - (2) 一名在一壘、另一名在三壘，二者雙腳必須立於指導區內。

【例外】：壘指導員只要不妨礙比賽，即可以離開指導區，來指示跑壘員滑壘、進壘、返壘或迴避防守的處理。

 - (3) 壘指導員必須是該隊的隊職員。
 - (4) 其中一名壘指導員可攜帶記錄簿、筆或計球器在指導區內，只能做比賽記錄與得分。
- d. 守隊的教練或總教練為球場上合格的隊職員，也許是球員席內的專任教練，或許是球員兼任教練，該教練可以在比賽中，協助或指示其球員作戰。
- e. 教練不得向球員、裁判或觀眾，使用惡劣的負面言語。
- f. 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具於：
 - (1) 球場上的壘指導員之間；或
 - (2) 壘指導員與球員席之間；或
 - (3) 教練與任何球員之間；或
 - (4) 觀眾席與球場之間，包括：球員席、教練與球員。

【罰則】 1b-f：相同隊伍之教練第一次警告後再違犯者，則判總教練「驅逐離場」。

2. 球員名單 (Line-Up Cards) 及名冊 (Rosters) :

a. 在每一場比賽之前，必須將「球員名單」提交球審及大會記錄員，比賽中球審持有該名單正本。

(1) 除非球員已出席且穿著球服，否則不得將其姓名列於先發「球員名單」。

(2) 所有可應用的球員必須將其姓名及背號，列於先發球員的下方。

(3) 唯有列於名冊上之合格球員，在比賽中才能替補。

(4) 總教練或經理必須簽名於「球員名單」上。

b. 男子球隊必須是男性球員，而女子球隊則必須是女性球員。

3. 球員：

a. 一個球隊的組成應包括：

(1) [快式] 九名球員：投手(F1)、捕手(F2)、一壘手(F3)、二壘手(F4)、三壘手(F5)、游擊手(F6)、左外野手(F7)、中外野手(F8)、右外野手(F9)。

(2) [快式] 含指定球員「DP」十名球員：如 3a(1) 再加一名「DP」。

(3) [慢式] 十名球員：投手(F1)、捕手(F2)、一壘手(F3)、二壘手(F4)、三壘手(F5)、游擊手(F6)、左外野手(F7)、左中外野手(F8)、右外野手(F9)、右中外野手(F10)。

(4) [慢式] 含特殊球員「EP」十一名球員：如 3a(3) 加一名「EP」。

(5) [混慢] 有十名球員 (五男五女) 其位置分配：內野及外野各有兩名男女球員，投、捕手一男一女。

(6) [混慢] 附特殊球員 (EP) 十二名：六男六女——如混慢再加兩名特殊球員 (EP) 於打序位置中。

【註】：除捕手位於捕手區內、投手持球於投手板上，其餘的野手必須站在界內區的任何位置，始得投球。

b. 球隊必須保持規定的人數，才可「開始比賽」或「繼續比賽」。

【罰則】：違反 3b 者，判「奪權比賽」。

4.先發球員：

先發球員於賽前會議中，經球審及球隊代表審核，確認「球員名單」之後，才算正式。

- a.在賽前會議之前，可增填球員姓名於「球員名單」中。
- b.無論受傷或生病，在裁判員的賽前會議時，得更換球員。換言之，以替補員取代打序位置中的先發球員，則該替補員即為先發球員。
- c.在賽前會議中被取代的先發球員，則為替補員，於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得替補上場比賽。

5.指定球員[快式]：

- a.指定球員簡稱（DP）可擔任任一防守球員的打擊，在比賽之前必須表明，且將其姓名列於九名打序位置之中。
- b.先發指定球員（DP）被替補之後，得再上場一次，但以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為限。
- c.機動球員簡稱（FLEX）為防守球員，指定球員擔任打擊，在比賽之前必須表明，並將其姓名列於打序位置的第十位。
- d.先發球員列有指定球員（DP），在比賽中必須維持其打序位置。
- e.指定球員（DP）及其替補員或暫代球員，不得同時出現在打序位置中。
- f.指定球員（DP）任何時間均可被替補員或被機動球員（FLEX）代打、代跑。

【註】：機動球員（FLEX）替代指定球員（DP）打擊，不視為「替補」，但必須告知裁判員。若先發指定球員（DP）被機動球員（FLEX）或替補員代打，則視為「退場」，但可再上場一次。

- (1)若被機動球員（FLEX）代打，則比賽球員十名減為九名；若指定球員（DP）未再上場，則仍然繼續九名比賽。
- (2)若指定球員（DP）再上場，他可攻亦可守（繼續九名）；

或指定球員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而機動球員再返回防守，則增為十名。

【罰則】5a-f: 規則四之 8 規定和罰則也適用。指定球員 (DP)；再上場未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則視為「違規再上場」。導致名單上的總教練/教練、指定球員或其替補球員，二人被判「驅逐離場」。

g. 指定球員 (DP) 得擔任機動球員 (FLEX) 外之任一球員的防守，被防守的球員得繼續打擊，但不防守，該球員不視為「退場」，該球員被稱為「專攻球員」(OPO)。

h. 指定球員 (DP) 得擔任機動球員 (FLEX) 防守，該機動球員 (FLEX) 視為「退場」，則比賽球員減為九人。

【註】：指定球員擔任機動球員的防守不視為「替補」，但必須告知球審；該機動球員則視為「退場」，得再上場一次，可返回第十打序位置，或返回指定球員(DP)的打序位置。

i. 機動球員 (FLEX) 任何時間得被合格的替補員替補，先發機動球員得再上場一次，必須返回第十打序位置，或指定球員 (DP) 的打序位置。

(1) 若返回第十打序位置，只能擔任防守，但可防守任何位置。

(2) 若返回指定球員 (DP) 的打序位置，則可以擔任進攻及防守，比賽球員為九人。

【罰則】：5g-i: 若違反規則四之 8 的規定和罰則。機動球員 (FLEX) 未返回先發指定球員的打序位置，應視為「違規再上場」，總教練/教練 (簽名在名單上) 與機動球員或其替補員，二人均被判「驅逐離場」。

6. 特殊球員[慢式]：

a. 「特殊球員」的英文縮寫為「EP」，可選擇使用或不用，若使用在比賽前必須表明，並將其姓名列於十一名打序位置中。

b.使用「EP」之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

【註】：違者判「奪權比賽」。

c.使用「EP」即有十一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十名均可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打序位置不變。

d.[混慢]若使用二名「EP」，即有十二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十名擔任防守（五男五女）。防守位置可變，但打序位置不變。

e.「EP」整場比賽中，必須維持在相同的打序位置上。

f.先發特殊球員「EP」被替補之後，得再上場一次，但僅限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若退場之後可以擔任暫代球員。

【罰則】：違反 6a-f 者或使用違規「EP」，則判「驅逐離場」。

7.再上場：

a.任何先發球員，均可被替補及再上場一次，但其打序位置不變。

【例外】：若先發球員被替補退場後，擔任「暫代球員」時。

【註】：先發球員與其替補球員，不得同時出現在打序位置中。

b.總教練或教練在比賽中，將已更換退場之替補球員，再更換上場比賽，則為「違規再上場」。

【例外】：退場的替補球員，擔任暫代球員時。

c.當先發球員再上場比賽，且位於不同的打序位置時，則視為「違規再上場」。

【罰則】：違反 7a-c 者：

(1)「再上場」的違例，其處理視同「提訴」行為；在「違規球員」仍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均可提訴。

(2)違規替補的「提訴」，不須在投出下一球之前提出；總言之，在比賽中發生的行為均有效。

(3)違規再上場的懲罰：判該員及其「球員名單」中之總教練或教練，二人均告「驅逐離場」。

【註】：若違規再上場又違規替補，則未告知上場的罰則（規

則四之 8g-(4)罰則(2)-(4) 亦有效。

(4)總教練被「驅逐離場」之後，必須提交一名新的總教練給予裁判員，並繼承其職務。

8.替補員/違規球員：

替補員得替補在打序位置中的任何球員，其規定如下：

a.教練或球隊代表在替補員上場之前必須告知球審，球審需立刻轉告記錄員，在投手投出下一球或「刺殺」行為之後，否則不視為替補員正式上場。

(1)[快式]若指定球員替代機動球員或機動球員替代指定球員，必須告知球審。

【罰則】：若未告知球審，則視為「違規替補/違規球員」。

b.若替補員上場未告知球審，且投手已投出下一球（包括合法及違規），或完成「提訴」，被發現則判為「失格球員」。使用「違規替補員」為「提訴」行為，故球審未接受對隊「提訴」時，不得判定，若違規球隊之總教練或球員在對隊向裁判員「提訴」之前，自己先告知裁判員替補，則不視為「違規替補」，不論「違規替補員」已上場多久，其間所發生之行為均有效。若違規球隊無合格的替補員可替補「失格球員」（或先發球員已再上場一次），則判「奪權比賽」。

【例外】違反 8b 者：

(1)若「違規替補員」完成打擊且安全進壘之後，於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被「提訴」，或比賽結束裁判員離場之前，所有的跑壘員（包括擊球員）必須返回投球時之壘，判「違規替補員」為「失格球員」且「出局」，所有「出局」均為有效。

(2)若替補上場為違規球員，則該「違規替補員」應受懲罰。

【註】：使用違規替補員、未告知暫代球員或未告知暫退球員等，依據「流血規則」，對隊必須向裁判員「提訴」，裁判員始得判決。

- c. 裁判員宣告「死球」時，任一球員皆可被替補退場。
- d. 若擊跑員或跑壘員因受傷無法順利前進到裁判所給予之壘位，且裁判員已宣告為「死球」，擊跑員（或跑壘員）可被替補退場，替補員上場後必須依序完成他尚未踩踏的壘包，到達該到之壘。。
- e. 被替補退場之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但可擔任壘指導員。

【例外】：先發球員僅得再上場一次。

- f. 先發球員可被多名替補員替補；替補員退場後則不可再上場，但可擔任暫代球員。

【註】：規則四之 8 的規定不適用於「流血規則」中的「暫代球員」，除非此暫代球員上場比賽未告知球審，而被對隊合法提訴（參閱規則四之 11）。

- g. 「違規球員」即是位於攻隊或守隊之「球員名單」中，但資格不符者；只要投手合法或違規投出一球或「刺殺」行為之後，則為「違規球員」。

【罰則】8g：「違規球員」包含如下：

- (1) 違規投手：即是球員被裁判員取消投手資格，又返回投手位置者。

【罰則】：一旦發現，則判「驅逐離場」。

【註】：先發投手若因超過「面授機宜」的次數被判為「違規投手」，或[慢式]投球速度太快，可返回比賽擔任進攻和防守，但不得擔任投手。

- (2) 違規擊球員：[快式]機動球員列於「打序位置」的九名球員中，也就是非指定球員（DP）之「打序位置」。
- (3) 違規跑壘員：已列於「球員名單」之攻隊球員，又替代另一位攻隊球員跑壘。
- (4) 違規再上場\違規替補：
發生下列行為即是違規再上場：

(a)先發球員被替補兩次之後，再度上場。

(b)先發球員再度上場，未返回原本「打序位置」者。

【例外】：[快式]機動球員得再上場擔任指定球員（DP）的「打序位置」或回其名單「打序位置」的第十位。

【罰則】：(2)-(4)：比賽中發生未告知替補，成為「違規球員」則如下：

攻隊：當「違規球員」/「違規替補」被守隊發現時，則：

(a)當「違規球員」正在打擊時，則為「失格球員」，由一名合法之球員替代上場，繼承其球數繼續比賽，該「違規替補」打擊時之所有進壘，均為「合法」。

(b)若「違規球員」已完成打擊，在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或守隊尚未全部離開界內區之前，或裁判員離場之前被發現，則判「違規球員」出局且為「失格球員」，所有跑壘員進壘均為無效，但「出局」有效。

(c)若該「違規球員」已完成打擊，且在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後，或守隊已全部離開界內區之後被發現，則該球員為「失格球員」，若仍在壘上，由一合法球員替補之，該「違規球員」所造成之進壘均為有效。

(d)若該「違規球員」為代跑球員，且在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發現，被對隊「提訴」，更正之即可。

(e)若該「違規球員」為代跑球員，且在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後發現，則判「失格球員」，並由一名合法之替補員繼承其壘位繼續比賽，所有進壘均為有效。

【例外】若該「違規代跑球員」是「機動球員」（FLEX），則適用「違規再上場」的罰則。

守隊：當「違規球員」被攻隊發現時：

(a)若「違規球員」完成防守行為，且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且守隊尚未全部離開界內區，或裁判員未離場之前被發

現，該「違規球員」為「失格球員」，則攻隊可選擇如下：

- (1)維持比賽現狀；或
 - (2)比賽無效，擊球員維持原先的球數，跑壘員返回原壘位。
- (b)若投手已合法或違規投出下一球，則判「違規球員」為「失格球員」，且維持現狀。

【註】：規則四之 8 的規定不適用於「流血規則」中的「暫代球員」，除非此暫代球員上場比賽未告知球審，而被對隊合法提訴（參閱規則四之 11）。

【註 1】：罰則(2)-(4)：若「失格球員」再度上場比賽，則判違規隊「奪權比賽」。

【註 2】：罰則(2)-(4)：若「提訴」「違規替補或違規再上場」，則原先發球員或其替補員被視為已「退場」。

9.服從宣告：

任何隊職員的爭議及判斷，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時，將給予該隊警告，若該隊有隊職員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10.球員席管理：

- a.教練、球員、替補員或者其他的隊職員，不得在指定的球員席外邊，除非規則或裁判判斷容許。

【註】：包括其他的球員除候擊球員（必須在候擊球員區內），比賽開始前或攻守交換的投手熱身時。

- b.球員席內禁止吸菸。

【罰則】：違反 10 者：第一次犯規，給予該隊警告，若有一隊職員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11.球員流血規則：

在比賽中，任一球員發生流血事件，在短時間內無法止血，或其球服沾有血跡，則該員必須退場，除非已止血，清洗乾淨及包紮，若有必要須更換球服，始得上場繼續比賽。

【註】：若更換球服，而要求更改背號，則不予懲罰，但須事

先告知裁判員新的號碼。

- a. 「暫退球員」被一名「暫代球員」取代，其可代理執行該局的剩餘部份，至下一局結束。
- b. 「暫代球員」上場，必須告知裁判員。

【罰則】 11a-b：

- (1) 使用失格暫代球員視為「違規再上場」，適用相關的罰則。
- (2) 若「暫代球員」上場未告知裁判員，被「提訴」則適用違規替補的相關罰則。
- c. 「暫代球員」全權扮演受傷球員的角色，包括打擊和防守。
- d. 允許「暫退球員」在上述 a 規定的時間內，返回上場比賽，否則視為「替補」。
- e. 裁判員必須被告知「暫退球員」返回上場比賽。

【罰則】 11d-e：

- (1) 「暫退球員」在上述 a 規定的時間內，無法返回上場比賽時，則依照規則四之 8 處理，依據替補規則的規定，「暫代球員」即為替補員。
- (2) 若「暫代球員」未具替補員的資格，則必須由另一名合法的替補員來替補。
- (3) 若無合法的替補員來替補，則判「奪權比賽」。
- (4) 若「暫退球員」返回比賽未告知裁判員，被「提訴」則依據違規替補的規定處理。
- f. 「暫退球員」在上述(a)的時間屆滿未返回比賽，之後仍可依照再上場的規定上場比賽。
- g. [慢棍]當使用「暫代球員」時，性別必須與「暫退球員」相同。
- h. 使用「暫代球員」不同於上述替補球員(未告知裁判員除外)，「暫退球員」只要在允許的時間內，返回上場比賽即可。

12. 臨時跑壘員【快式】：

臨時跑壘員為當兩出局時，合法為前半局擔任防守之捕手代之球員；規定如下：

- a. 攻方教練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
- b. 臨時跑壘員可於兩出局後之任何時候使用。
- c. 臨時跑壘員為使用之時，完成打序且不在壘上之最後一棒球員。

【註】若使用錯誤之球員做為臨時跑壘員，須於發現時立即更正，無罰則。

13. 犯規與罰則：

- a. 隊職員不得貶低或侮辱對方球隊之球員、官員或觀眾，或者有其他被視為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 b. 隊職員違反上述規定時，罰則如下：

(1) 第一次犯規時，給予警告。

(2) 第二次犯規，或即使是第一次犯規裁判員認定行為惡劣嚴重，均可判其「驅逐離場」。

【註】：總教練亦同時被判「驅逐離場」；總教練在離場之前，必須告知裁判員，其接替之人選姓名。

- c. 隊職員被判「驅逐離場」，應直接進入更衣室或離開球場。
- d. 被判「驅逐離場」者，未能立即履行，則為「奪權比賽」。
- e. 隊職員之肢體攻擊或言語、動作之侮辱，執法之裁判可隨時於賽後提報賽事委員會議處。

規則五、比賽

1.攻守選擇：

除非主辦單位有所規定，攻守之選擇應以擲硬幣決定。

2.球場狀況：

球場狀況是否適宜進行比賽，由球審決定。

3.正式比賽：

正式比賽必須為「七局」。

- a.若先守隊在第七局上半結束，或在第七局下半三人出局以前，其所得分數多於先攻隊時，則不必賽完第七局。
- b.賽完第七局得分相等，必須延長比賽，直到任一隊在同一局中得分較多，或先守隊在下半局中得分多於先攻隊時，比賽即告結束。
- c.因天色黑暗、下雨、火災、驚擾或其他原因致使觀眾或球員發生危險時，裁判員有權在這種情形隨時宣告「比賽中止」。若已賽完五局或五局以上雙方勝負分明，或先守隊未完成第五局下半或五局以上而得分已多於先攻隊時，則裁判員可判為「截止比賽」，且為「正式比賽」。
- d.若賽完五局或五局以上得分相等，或先守隊在未完成後半局而得分與先攻隊相同時，則判為「平分比賽」。
- e.部分球員或觀眾的行為不適用於這些規定，裁判員可能判為「奪權比賽」，但如任何球隊人員或觀眾對裁判員有肢體攻擊的行為時，則球審即可判為「奪權比賽」。
- f.球審對於違反下列情形之球隊，應判為「奪權比賽」：
 - (1)若球隊未能遵守大會秩序冊規定時間到場，或拒絕在規定時間內上場比賽者。
 - (2)開始比賽以後，除非裁判員宣告「中止比賽」或「比賽結束」時，拒絕繼續比賽者。

- (3)裁判員在決定「中止比賽」後，再次宣告「開始比賽」時，若在兩分鐘內未能繼續比賽者。
- (4)若使用各種策略明顯地延誤或加速比賽者。
- (5)被裁判員提出警告後，若故意再違犯規則者。

【例外】若投手繼續重覆違反投球規則，應被宣告為「違規投手」，可繼續比賽，但不可再擔任投手。

- (6)球員或被允許坐於球員席內之任一人員被判「勒令退場」或「驅逐離場」，未能於一分鐘內履行者。
- (7)由於裁判員判球員「勒令退場」或「驅逐離場」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球隊不足人數：[快式]九名，[快式]十名附有指定球員，或[慢式]十名，上場比賽者，或[慢式]十一名附有「特殊球員」亦屬之。
- (8)「失格球員」再上場，若投手投出一球即生效。
- (9)當被判「驅逐離場」之球員、教練或總教練又在比賽場內被發現時。

g.當比賽成為

- (1)無效；或(2)平分時，均應重新開始比賽。重新比賽時，其上場球員名單可以更改球員。

【例外】：當錦標賽時，被裁判長中止比賽後，則應保留中止時之分數，擇日再繼續比賽。

4.獲勝球隊：

在正式比賽中所得分數較多者為「獲勝球隊」。

- a.在正式比賽之得分即是賽完最後一局所得之總分。若先守隊得分多於先攻隊時，最後半局不必賽完，即可「提前結束」。
- b.正式比賽之平分，即是比賽結束得分相等。正式比賽平分後，應重新開始比賽。
- c.«奪權比賽»的得分為「7：0」，判無過失之球隊獲勝。

5.領先規則：

a.所有的錦標賽，必須採用「領先規則」。

(1)[快式]三局領先 15 分；四局領先 10 分；五局領先 7 分。

(2)[慢式]四局領先 20 分；五局領先 15 分。

b.除非主隊（先守）已達規定之領先分數，否則均須完成該局。
換言之，客隊（先攻）在上半局已達規定之領先分數，仍須給予主隊（先守）在下半局進攻的機會。

6.突破僵局：

自第八局開始，每半局攻隊之最後一棒球員，即為二壘跑壘員，然後開始比賽，直至勝負分明為止，同時該跑壘員可按照替補規則給予代跑。

【註】：若二壘跑壘員為錯誤跑壘員，依規定更正，則不予懲罰。

7.得分：

a.跑壘員在一局中第三出局之前，合法的依序踏觸一、二、三壘及本壘者，即得一分。

【例外】：當啟用「突破僵局」時，跑壘員直接站在二壘壘包，不需依序踏觸一壘壘包。

b.下列情形，在一局中為第三出局或最後出局時，則得分無效：

(1)擊跑員合法踏觸一壘壘包之前，被判「出局」。

(2)擊球員成為擊跑員，造成跑壘員被「封殺出局」（包括提訴）。

(3)[快式]投手向擊球員投球，球離手之前跑壘員離壘過早。

(4)[慢式]投手向擊球員投出之球：在球未到達本壘板前或未經擊球員打擊前，跑壘員離壘過早。

(5)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

c.在第三出局之後，請求追加「提訴出局」，則「得分」無效。

8.面授機宜：

a.攻隊的面授機宜：在一局中，只有一次攻隊的「面授機宜」。

【註】：(1)這包括與擊球員、跑壘員、候擊球員及指導員等；

(2)投手上壘後要求穿夾克，或守隊請求「面授機宜」

時，不視為攻隊「面授機宜」；利用守隊請求「面授機宜」，時間不得長於守隊的「面授機宜」。

【罰則】8a：若總教練或教練堅持第二次「面授機宜」，則判「驅逐離場」。

b.守隊的面授機宜：在七局中，只能與任一野手「面授機宜」三次，七局後每一局得有一次。

【註】：

- (1)任一野手離開其防守位置，走向球員席接受指示，不論是否有請求「暫停」。
- (2)若教練或總教練進入球場，告知裁判員更換投手，不論是更換之前或之後與投手會談，皆非「面授機宜」。
- (3)若教練或總教練進入球場，告知裁判員球員異動，不視為「面授機宜」；在球員異動的同時，教練可跨過界線與任一守備員會談。
- (4)總教練或教練返回球員席跨過界線時，面授機宜即告結束。
- (5)新投手上場時，「面授機宜」的次數不得重新計算。
- (6)若前七局未請求三次，則喪失剩餘機會，七局後每局一次「面授機宜」機會。
- (7)下列情形對守隊不視為「面授機宜」：
 - (a)利用攻隊請求「面授機宜」，但時間不得長於攻隊的「面授機宜」。
 - (b)於球員休息區大聲吶喊指導球員。
 - (c)比賽中守隊的總教練兼球員可與任一球員面談，但裁判員可控制總教練與投手會談，第一次給予警告後，再犯則判「驅逐離場」。

【罰則】8b：守隊在七局內超過三次；或七局後每局超過一次。超過次數則判為「違規投手」。

【註】：被判為「違規投手」，可擔任其他防守位置，但不得

再擔任投手。

c.若裁判員中止比賽時，則任何會談均非「面授機宜」。

規則六、投球規定[快式]

1.投球準備：

在揮臂投球之前，投手：

- a.未持球不得立於投手板上或旁邊，做準備投球之動作。
- b.除非捕手就位準備接球，否則不視為「就投球位置」。
- c.雙腳必須立於投手板上，且不得超出 61 公分（24 吋）寬的投手板；同時臀部與一、三壘線平行。
- d.投手立於投手板上，雙手必須分開，球握於一手中或手套內，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
- e.取得暗號之後，必須雙手合掌握球置於體前，且完全靜止二至五秒鐘，始得揮臂投球。

【註】：雙手合掌握球於身體的側邊，亦視為置於體前。

2.開始投球：

當投手雙手分開或做任何揮臂動作，即為「開始投球」。

3.合法投球：

- a.投手不得做任何動作，除非是立即投球給予擊球員。
- b.投手雙手合掌握球就投球位置之後，單手握球前後擺動，即不得再雙手合掌握球於體前。
- c.投手揮臂投球向前的動作時，不得中途停頓或逆轉。
- d.投手採風車式投球，投球手臂不可環繞兩圈。無論如何，投球手臂可先放下到身體側邊，再到體後，然後才開始風車式擺臂，如此投球可容許手臂通過臀部二次。
- e.投手須採取低手投球給予擊球員，且手掌低於臀部，手腕必須比手肘接近身體。
- f.手掌及手腕必須向前擺過身體的垂直線，才可投出球。
- g.在開始投球之前，投手雙腳必須持續踏觸投手板。

- h. 軸腳在向前拖行或騰空蹬離之前，必須與投手板保持接觸。
- i. 投手的跨腳在向前跨一步，同時向擊球員投出球，跨步必須跨在投手板的 61.0 公分（24 吋）寬度內。

【註】：(h-i)投手的腳可在投手板上滑動，只要未離開投手板。

但跨腳向後退出投手板，或抬起軸腳離開投手板，再返回投手板，構成不連續動作，則為「違規投球」。

- j. 投球時，軸腳必須與投手板接觸，且軸腳須於跨腳著地前，騰空或拖行離開投手板。

【註】：軸腳蹬離投手板，同時跨跳然後著地，保持連續動作投出球，是合法的，不視為「烏鴉跳」。

- k. 投球時軸腳直接自投手板拖離、跨步或跨跳投出球均為合法；若是軸腳先跨離投手板，再拖行、跨步或跨跳投出球則是違規的。

l. 當投手蹬離投手板後，所有投球手臂的動作必須是連續的。

- m. 投手雙手分開之前，不得從投手板以外之地面蹬離。

n. 投手球出手之後，不得繼續作繞臂動作。

o. 投手就投球位置之後，不得故意掉球、滾球或反彈球等，以干擾擊球員的擊球情緒。

p. 投手接住捕手傳回球之際，或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之後，在二十秒鐘內，必須投出下一球。

【罰則】：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4. 防守位置：

a. 除非野手在界內區，且捕手在捕手區，否則投手不得投球。

b. 野手不得立於擊球員的視野範圍內，做出違反運動風度，來干擾擊球員。

【註】：違者「驅逐離場」，即使未投球亦然。

c. 三壘跑壘員企圖「搶分」或「盜壘」時，野手不得：

(1) 未持球立於本壘板上或本壘板前；或

(2)碰著擊球員或球棒。

【罰則】：為「死球」，由於阻礙及違規投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跑壘員均進一個壘。

5.其他異物：

a.在比賽中，任何野手均不得使用異物於球上。投手舐手指頭，在接觸球之前，必須擦乾手指。

【註】：若任何野手再次使用異物於球上，則判投手「驅逐離場」。

b.在球審的指示或掌控下，可以使用松脂粉拭乾手掌；當不使用時應置於投手板後方、投手圈內的地面上。

c.被認可廠商製作的布袋，且其內只填充松脂粉，這是被允許使用於拭乾投手的手掌，但必須置於球褲後方的口袋或皮帶。

d.將松脂粉塗於球上，或塗於手套上再將球放入，均為違規行為。

e.投手的手指不得貼膠帶；其投球手臂之手腕或前臂不得佩帶手鐲、護腕（護肘）或類似物品。

【註】：若投手受傷須帶護腕（護肘），雙臂必須著汗衫覆蓋其上。

6.捕手：

a.捕手必須在捕手區內，至投手的球出手。

b.捕手接住投出之球後、包括界外球，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註】：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例外】：下列情況不適用：

(1)當好球出局時；或

(2)當擊球員成為擊跑員時；或

(3)當跑壘員在壘上時；或

(4)當捕手處理界線邊之界外球，傳殺任一壘時；或

(5)當捕手漏接似乎揮棒之第三好球，傳殺擊跑員於一壘時。

7.傳給壘手：

比賽進行中，投手就投球位置，立於投手板上不得再傳給任何

壘手。若立於投手板上傳球之後，則「提訴」無效。

【註】：投手在雙手分開之前，可以向後退出投球位置，若向前或兩側退出，則為「違規投球」。

【罰則】違反 1-7 者：為「違規投球」。(例外：規則六之 3p、4c 和 6b)

(1) 裁判員做出「延遲死球」的手勢，並宣告「違規投球」。

(2) 若未擊中「違規投球」：

(a) 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若是四壞球保送上一壘)；且

(b) 給予跑壘員進「一個壘」。

【例外】：因捕手的漏捕或暴傳，跑壘員得負險繼續進壘；若跑壘員超過一個壘後被觸殺，則判「出局」。

(3) 若擊中違規投球，攻隊教練得選擇：

(a) 擊球員可獲一個壞球，跑壘員進一個壘；或

(b) 維持現狀。

【例外】：若擊球員擊中球且上一壘，同時跑壘員也各進一個壘以上，則取消「違規投球」，維持現狀不得選擇。

(4) 若未擊中違規投球，捕手漏接第三好球，然後傳殺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以上，則教練得選擇：(a) 違規投球；或 (b) 維持現狀。

【例外】：若因漏接第三好球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以上，則取消「違規投球」，且維持現狀不得選擇。

(5) 若教練未選維持現狀，採取「違規投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若四壞球保送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6) 若「違規投球」碰觸擊球員(觸身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跑壘員進一個壘，且不得選擇。

8. 故意保送：

若投手、捕手或教練要故意保送擊球員時，可告知球審給予擊

球員上一壘。告知球審視同投球，為「死球」。

【註】：不論是在打擊之前或打擊之中，均可告知裁判員，為「死球」且跑壘員不得進壘，除非是被迫進壘。

9. 熱身練投：

a. 首局或更換投手時，投球練習以一分鐘；或與捕手（其他球員）五球為限；從第二局開始，投手熱身練投以一分鐘及三球為上限；若一分鐘將屆或已超過，裁判應限制投手只能再練投一球。

【註】：捕手在上半局結束時，若是在壘上、在打擊或者是候擊球員，換局後沒有任何球員擔任熱身捕手，裁判應限制投手只能練投一球。

【例外 1】：新投手仍應給予一分鐘及五球之上限熱身練投。

【例外 2】：若因替補、面授機宜或球員受傷等，而裁判員延遲比賽時、則不在此限。

【罰則】9a：每超過一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b. 此時，「中止比賽」。

c. 在同一局中，投手再度返回投球時，則不得給予熱身練投。

【罰則】9c：每一投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d. 投手再度返回投球位置的次數不限，卻不得有下列情況：

(1) 未返回原始之打序位置；或

(2) 被判為「違規投手」。

10. 投球無效：

下列情況，宣判「投球無效」：

a. 比賽中止時，投手投球。

b. 投手「突襲投球」時：

(1) 擊球員尚未就位；或

(2) 擊球員因前一擊球動作失去重心。

c. 跑壘員於投手球出手之前離壘過早，被判「出局」時。

d. 宣判界外球為「死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返壘之前，投手投球時。

e. 球員、總教練或教練：

(1) 任意吶喊暫停(time)時；或

(2) 使用其他言詞；或

(3) 有任何明顯的意圖，促使投手「違規投球」。

【註】：給予違規隊警告，該隊人員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罰則】 10a-e：則為死球，其後之行為均為無效。

11. 投手落球：

投手持球揮臂時，球滑落地：

(1) 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及

(2) 比賽繼續；及

(3) 跑壘員可以負險進壘。

12. 違規投手：

投手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被判為「違規投手」；可繼續參與比賽，但不得再擔任投手。

【罰則】 12：若違規投手再上場，合法或違規的投出一球，則判「驅逐離場」。若攻隊教練在投出下一球之前發現，則可以選擇：

(1) 維持現狀；

(2) 比賽無效，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例外】 12(2)：若擊球員已完成打擊，且選擇比賽無效，則擊球員繼續打擊且維持原先的球數，跑壘員返回投手投球時的壘包。

規則六、投球規定[修正式]

1.投球準備：

在揮臂投球之前，投手：

- a.未持球不得立於投手板上或旁邊，做準備投球之動作。
- b.除非捕手就位準備接球，否則不視為就投球位置。
- c.雙腳必須立於投手板上，且不得超出 61 公分（24 吋）寬的投手板；同時臀部與一、三壘線平行。
- d.投手於投手板上，雙手必須分開，球握於一手中或手套內，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
- e.取得暗號之後，必須雙手合掌握球置於體前，且完全靜止二至十秒鐘，始得揮臂投球。

2.開始投球：

當投手雙手分開，球握於投球手中，即為「開始投球」。

3.合法投球：

- a.投手不得做任何動作，除非是立即投球給予擊球員。
- b.投手雙手合掌握球就投球位置之後，單手握球向後或向前揮擺，做投球動作，不得再雙手合掌握球於體前。
- c.投手揮臂向前投球時，不得中途停頓或逆轉。
- d.投手手臂後擺時，得以持球置於背後。
- e.投手不得採風車式、彈弓式投姿、或完整繞臂投出球。
- f.投手的手臂下擺過身體的垂直線，球不得在手腕外側離手。
- g.投手必須採取低手投球給予擊球員，手掌必須向下低於臀部。
- h.投手手臂前擺時：
 - (1)球出手點，手肘必須貼近身體；
 - (2)球出手時，肩及臀必須與本壘板平行。
- i.投手手臂第一次向前擺過臀部，不得突然停頓，球出手後必須

順勢的跟隨動作。

- j. 投手向前跨步之前，雙腳必須持續接觸投手板。
- k. 投手的投球動作中，必須面對擊球員向前跨出一步，同時球出手。該跨步不得超出投手板 61 公分（24 吋）的寬度。跨腳必須向本壘板和踏在正前方的地面上，且不得跨出軸心腳與本壘板的直線外。

【註】：投手的腳可在投手板上左右滑動，未離開投手板。

但跨腳向後退出投手板，或抬起軸腳離開投手板，再返回投手板，則為「違規投球」。

- l. 投手的跨腳向前跨步著地之前，軸足蹬離投手板外之地面，則視為「烏鴉跳」，亦是「違規投球」。
- m. 投手球出手之後，不得繼續作繞臂動作。
- n. 投手就投球位置之後，不得故意掉球、滾球或反彈球等，以干擾擊球員的情緒。
- o. 投手接住捕手傳回球之際，或裁判宣告「比賽開始」之後，在二十秒鐘內，必須投出下一球。

【罰則】：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4. 防守位置：

- a. 除非野手在界內區，且捕手在捕手區，否則投手不得投球。
- b. 野手不得立於擊球員的視野範圍內，做出違反運動風度，來干擾擊球員。

【註】：違者「驅逐離場」，即使未投球亦然。

- c. 三壘跑壘員企圖「搶分」或「盜壘」時，野手不得：

- (1) 未持球立於本壘板上或本壘板前；或
- (2) 碰著擊球員或球棒。

【罰則】：為「死球」，由於阻礙及違規投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5.其他異物：

a.在比賽中，任何野手均不得使用異物於球上；投手舐手指頭，在接觸球之前，必須擦乾手指。

【註】：若任何野手再次使用異物於球上，則判投手「驅逐離場」。

b.在球審的指示或掌控下，可以使用松脂粉拭乾手掌；當不用時應置於投手板後方、投手圈內的地面上。

c.被認可廠商製作的布袋，且其內只填充松脂粉，這是被允許使用於拭乾投手的手掌，但必須置於球褲後方的口袋或皮帶。

d.將松脂粉塗於球上，或塗於手套上再將球放入，均為違規行為。

e.投手的手指不得貼膠帶；其投球手臂之手腕或前臂不得佩帶手鐲、護腕（護肘）或類似物品。

【註】：若投手受傷須帶護腕（護肘），雙臂必須著汗衫覆蓋其上。

6.捕手：

a.捕手必須在捕手區內，至投手的球出手。

b.捕手接住投出之球後、包括界外球，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註】：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例外】：下列情況不適用：

(1)當好球出局時；或

(2)當擊球員成為擊跑員時；或

(3)當跑壘員在壘上時；或

(4)當捕手處理界線邊之界外球，傳殺任一壘時；或

(5)當捕手漏接似乎揮棒之第三好球，傳殺擊跑員於一壘時。

7.傳給壘手：

比賽進行中，投手就投球位置，立於投手板上不得再傳給任何壘手。若立於投手板上傳球之後，則「提訴」無效。

【註】：投手在雙手分開之前，可以向後退出投球位置，若向前或兩側退出，則為「違規投球」。

【罰則】違反 1-7 者：為「違規投球」。(例外：規則六之 3o、4c 和 6b)

(1) 裁判員做出「延遲死球」的手勢，並宣告「規違投球」。

(2) 若未擊中「違規投球」：

(a) 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若是四壞球保送上一壘）；且

(b) 給予跑壘員進「一個壘」。

【例外】：因捕手的漏捕或暴傳，跑壘員得負險繼續進壘；

若跑壘員超過一個壘後被觸殺，則判「出局」。

(3) 若擊中違規投球，攻隊教練得選擇：

(a) 擊球員可獲一個壞球，跑壘員進一個壘；或

(b) 維持現狀。

【例外】：若擊球員因擊球或捕手漏接第三好球而上一

壘，同時跑壘員也各進一個壘以上，則取消

「違規投球」。

(4) 若教練未選維持現狀，採取「違規投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若四壞球保送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5) 若「違規投球」碰觸擊球員（觸身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跑壘員進一個壘，且不得選擇。

8. 故意保送：

若投手、捕手或教練要故意保送擊球員時，可告知球審給予擊球員上一壘；告知球審視同投球，為「死球」。

【註】：不論是在打擊之前或打擊之中，均可告知裁判員，為「死球」且跑壘員不得進壘，除非是被迫進壘。

9. 熱身練投：

a. 首局或更換投手時，投球練習以一分鐘，或與捕手（其他球員）五球為限。從第二局開始，投手熱身練投以一分鐘及三球為上限；若一分鐘將屆或已超過，裁判應限制投手只能再

練投一球。

【註】：捕手在上半局結束時，若是在壘上、在打擊或者是候擊球員，換局後沒有任何球員擔任熱身捕手，裁判應限制投手只能練投一球。

【例外 1】：新投手仍應給予一分鐘及五球之上限熱身練投。

【例外 2】：若因替補、面授機宜或球員受傷等，而裁判員延遲比賽時、則不在此限。

【罰則】 9a：每超過一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b.此時，「比賽中止」。

c.在同一局中，投手再度返回投球時，則不得給予熱身練投。

【罰則】 9c：每一投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d.投手再度返回投球位置的次數不限，卻不得有下列情況：

(1)未返回原始之打序位置；或

(2)被判為「違規投手」。

10.投球無效：

下列情況，宣判「投球無效」：

a.比賽中止時，投手投球。

b.投手「突襲投球」時：

(1)擊球員尚未就位；或

(2)擊球員因前一擊球動作失去重心。

c.跑壘員於投手球出手之前離壘，被判「出局」時。

d.宣判界外球為「死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返壘之前，投手投球時。

e.球員、總教練或教練：

(1)任意吶喊暫停(time)時；或

(2)其他言詞；或

(3)有任何明顯的意圖，促使投手「違規投球」。

【註】：給予違規隊警告，該隊人員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罰則】10a-e：則為「死球」，其後之行為均為無效。

11. 投手落球：

投手持球揮臂時，球滑落地：

- (1) 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及
- (2) 比賽繼續；及
- (3) 跑壘員可以負險進壘。

12. 違規投手：

投手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被判為「違規投手」；可繼續參與比賽，但不得再擔任投手。

【罰則】12：若違規投手再上場，合法或違規的投出一球，則判「驅逐離場」。若攻隊教練在投出下一球之前發現，則可以選擇：

- (1) 維持現狀；
- (2) 比賽無效，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例外】12(2)：若擊球員已完成打擊，且選擇比賽無效，則擊球員繼續打擊且維持原先的球數，跑壘員返回投手投球時的壘包。

規則六、投球規定[慢式]

1.投球準備：

在揮臂投球之前，投手：

- a.除非捕手就位準備接球，否則投手握球立於投手板上，亦非就「投球位置」。
- b.雙腳必須穩固的立於地面，且一腳或雙腳踏觸於投手板上。
- c.必須身體完全靜止面向擊球員，且以單手或雙手握球置於體前，維持一至十秒鐘，始得投球。

2.開始投球：

- a.投手在要求靜止之前，可做任何鬆弛動作。當要求靜止之後，做任何擺臂動作，即為「開始投球」。

3.合法投球：

- a.投手不得做任何動作，除非是立即投球給予擊球員。
- b.投手的揮臂動作必須連貫。
- c.投手揮臂向前投球時，不得中途停頓或逆轉。
- d.投手必須採取低手投姿，手臂只能繞過臀部一次，向本壘板投出球。
- e.投手的軸腳必須持續踏觸投手板，跨腳向前，向後或向側跨步，同時投出球。
- f.投手不得以下列方式投球：
 - (1)從背後；或
 - (2)從胯下；或
 - (3)從手套中投出球。
- g.必須以緩和的球速投出。

【註】：球速快慢完全依球審的判斷；球速太快時，球審必須給予警告，若投手再犯，則判「違規投手」，且違者

不得再擔任投手。

h. 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其高度距地 1.83 公尺（6 呎）至 3.65 公尺（12 呎）。

i. 投手投出球之後，不得繼續作繞臂動作。

j. 投手接住捕手傳回球之際，或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之後，在十秒鐘內，必須投出下一球。

4. 防守位置：

a. 除非野手在界內區，且捕手在捕手區，否則投手不得投球。

b. 野手不得立於擊球員的視野範圍內，做出違反運動風度，來干擾擊球員。

【註】：違者「驅逐離場」，即使未投球亦是。

5. 其他異物：

a. 在比賽中，任何野手均不得使用異物於球上。

【註】：若任何野手繼續使用異物於球上，則判投手「驅逐離場」。

b. 在球審的指示或掌控下，可以使用松脂粉拭乾手掌；當不使用時應置於投手板後方、投手圈內的地面上。

c. 被認可廠商製作的布袋，且其內只填充松脂粉，這是被允許用於拭乾投手的手掌，但必須置於球褲後方的口袋或皮帶。

d. 將松脂粉塗於球上、或塗於手套上再將球放入，均為違規行為。

e. 投球手臂的手掌或手指上，不得使用異物。

f. 投球的手不得戴打擊手套。

6. 捕手：

a. 必須在捕手區內，至投出之球被擊中、落地或掉落本壘板。

b. 捕手接住投出之球後、包括界外球，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例外】：除非「三好球出局」或「刺殺出局」之後，否則捕手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罰則】 a-b：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7.突襲投球：

投手不得突襲投球：

- a.擊球員尚未就位；或
- b.擊球員因前一擊球動作失去重心。

【罰則】違反 1-7：為「違規投球」。

- (1)裁判員做出「延遲死球」之手勢；
- (2)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 (3)跑壘員不得進壘。

【例外】：若擊球員揮棒擊球，則取消「違規投球」且維持現狀。

8.故意保送：

若投手、捕手或教練要故意保送擊球員時，可告知球審給予擊球員上一壘。告知球審視同投球，為「死球」。

【註】：不論是在打擊之前或打擊之中，均可告知裁判員，為「死球」且跑壘員不得進壘，除非是被迫進壘。

9.熱身練投：

- a.每半局開始或更換投手時，投球練習以一分鐘；或與捕手（其他球員）三球為限。

【例外】：若因替補、面授機宜或球員受傷等，而裁判員延遲或中止比賽時，則不在此限。

【罰則】9a：每超過一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 b.此時，「比賽中止」。
- c.在同一局中，投手再度返回投球時，則不得給予熱身練投。

【罰則】9c：每一投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 d.投手再度返回投球位置的次數不限，卻不得有下列情況：
 - (1)未返回原始之打序位置；或
 - (2)被判為「違規投手」。

10.投球無效：下列情況，宣判「投球無效」：

- a.比賽中止時，投手投球。

- b. 跑壘員於投出之球到達本壘板之前、掉落本壘板前方、或被擊中球之前等離壘，被判「出局」時。
- c. 宣判界外球為「死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返壘之前，投手投球時。
- d. 投手投球揮臂或向後擺，球由手中掉落時。
- e. 球員、總教練或教練：

- (1) 任意吶喊暫停(time)時；或
- (2) 使用其他言詞；或
- (3) 有任何明顯的意圖，促使投手「違規投球」。

【註】：給予違規隊警告，該隊人員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罰則】10a-e：則為「死球」，其後之行為均為無效。

11. 違規投手：

投手被判為「違規投手」結果如下：

- (1) 球隊的「面授機宜」超過次數；或
- (2) 投手的球速太快，被警告後再犯；可繼續參與比賽，但不得再擔任投手。

【罰則】11：若違規投手再上場，合法或違規的投出一球，則判「驅逐離場」。若攻隊教練在投出下一球之前發現，則可以選擇：

- (1) 維持現狀；
- (2) 比賽無效，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 (a) 擊球員返回打擊且繼承「違規投手」之前的球數；
 - (b) 每位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例外】11(2)：若擊球員已完成打擊，選擇比賽無效，則擊球員繼續打擊且維持原先的球數，跑壘員返回投手投球時的壘包。

規則七、打擊

1.候擊球員：

- a.在每局開始時，候擊球員為該局的首位擊球員，必須在候擊球區內，等待被球審指示進入擊球區。
- b.每局開始後，候擊球員為打序名單中，下一位進入擊球區之攻隊球員。
- c.應位於候擊球區內，且選用擊球員後側之候擊球區，不可使用與擊球員面對面之候擊球區。

【註】但可立於己方休息區前與擊球員面對面之候擊球區。

- d.在候擊球區內熱身時，可以使用兩支正式之球棒，或一支合格之熱身球棒，若二者混用時，不得超過二支。

【註】：候擊球員持棒作熱身時，球棒上不得有其他附加物，壘球總會審定之附加物除外。

【罰則】1d：當使用違規之熱身球棒時，必須將違規器具移出球場。若繼續使用該違規器具，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 e.下列狀況，可離開候擊球區：

- (1)成為擊球員時；或
- (2)指示跑壘員由三壘進本壘時；或
- (3)為避免妨礙處理高飛球或傳出之球時。

- f.不得妨礙野手處理球。

【罰則】1f：為死球，如下列妨礙：

- (1)野手企圖刺殺跑壘員時：
 - (a)判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出局」；且
 - (b)除非擊球員成擊跑員，而被迫進壘，否則其他跑壘員返回發生妨礙時之壘。
- (2)野手迎接高飛球時：

- (a)判擊跑員「出局」；且
- (b)所有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2.打擊順序：

- a.各隊球員之打擊順序，必須列於記錄表或「球員名單」上，且在比賽開始之前，由總教練或隊長提交球審及大會記錄員。球審將該「球員名單」交予對隊之總教練或隊長檢查。
- b.[混慢]打擊順序必須男女交互編排。
- c.比賽中必須依照提交球審的打擊順序輪擊，除非球員被替補。
 - (1)替補員必須取代其打序位置。
 - (2)[快式]機動球員只得替代先發指定球員或其替補球員之打擊和跑壘。
- d.每一局之首位擊球員，為前一局最後完成打擊之擊球員的下一位球員。

【罰則】 2c-d：打擊順序錯誤為「提訴」行為，僅由守隊之總教練、教練或球員提出，若所有野手已明顯撤離其正常防守之位置，且越過界線走向球員席的途中，則喪失「提訴」打擊順序錯誤之時機。

(1)若發現錯位擊球員正在打擊時：

- (a)正位擊球員可合法的取代其位置，且繼承錯位擊球員所得到之好、壞球數。
- (b)錯位擊球員打擊時之所有得分及進壘均為合法。

(2)若發現錯位擊球員已完成其打擊，且投手尚未向另一擊球員，合法或違規的投出下一球時：

- (a)判正位擊球員「出局」；
- (b)因錯位擊球員的擊球，造成的進壘或得分，均為無效；若在發現錯位之前有出局者，仍然「出局」。
- (c)被判出局的正位擊球員之次位擊球員，即為下一位擊球員；若次位擊球員正好是已被判出局的錯位擊球員，則

錯位擊球員的次位擊球員，為下一位擊球員。

【註】：若擊球員是被判出局的錯位擊球員，在同一局的輪擊不得上場打擊，錯位擊球員的次位擊球員為下一位擊球員，直到該輪打序完成，該錯位擊球員方可上場打擊。

- (d)被判出局的正位擊球員若為「第三出局」者，則其次位擊球員，即為下一局的首位擊球員。
 - (e)若在發現錯位擊球員之前已告「第三出局」，仍可「提訴」更正其打序，且不造成額外之「出局」。
- (3)若發現錯位擊球員已完成其打擊，且投手已向另一擊球員合法或違規的投出下一球時：
- (a)錯位擊球員之打擊為合法。
 - (b)所有的得分及進壘均為合法。
 - (c)錯位擊球員的次位擊球員，則為下一位擊球員。
 - (d)輪空未上場打擊的球員，均不判「出局」。
 - (e)若擊球員未上場打擊，且未告「出局」，喪失其輪擊機會，須等候下一輪擊時才上場打擊。
- (4)在壘包上之球員，不因輪到打擊而離開壘位，僅喪失其輪擊的機會，並無懲罰；其次位擊球員即為下一位擊球員。

【例外】：因上述 2b，則裁判員判擊跑員「出局」。

- e.擊球員尚未完成其打擊行為之前，已告「第三出局」，則該員即為一下局的首位擊球員，且所得之好、壞球數均不計。

3.打擊位置：

- a.擊球員必須在裁判宣告「比賽開始」(PLAY BALL)十秒鐘內，就打擊位置。

【罰則】 3a：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好球」；即使投手未投球也算。

- b.比賽中攻隊之球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故意擦掉擊球區之

白線，教練也不可在賽前會議時，故意擦掉白線。

【罰則】3b：

當擊球員故意擦掉白線，則為「死球」，投手不需投球亦判為「好球」；若教練或非球隊之球員擦去白線，則判次位擊球員（或其替補球員）一個「好球」。

【註】：若任何球員在第一次違規後，再故意擦掉白線，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c.擊球員在投手開始投球之前，雙腳掌必須完全立於擊球區內。

d.擊球員進到擊球區後，不論是看暗號或揮棒練習，至少保持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

【例外】：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當：

(1)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2)揮棒、推擊或核對揮擊時。

(3)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時。

(4)[快式]投手暴投或捕手漏捕時。

(5)本壘有防守狀況時。

(6)宣告比賽暫停時。

(7)投手離開投手區[快式]，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

(8)三壞球後，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

【罰則】：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即使投手球未投出，裁判員亦宣告為「好球」，該球為「死球」。

4.球審宣告「好球」(STRIKE)：

a.合法投出之球，直接通過好球帶，且擊球員未揮棒時。

【例外】：若球掉落本壘板，而且擊球員未揮棒，則為「壞球」。

b.[快式]合法投出之球，擊球員揮棒擊空時。

[慢式]任何投出之球，包括違規投球，擊球員揮棒擊空時。

【註】[慢式]4a-b：任何投出之球碰觸地面或本壘板之後，即

為死球，擊球員的擊球均為無效。若擊球員在球落地或掉落本壘板之前，揮棒擊空，則為「好球」。

【罰則】[快式]4a-b 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慢式]4a-b 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c.擦棒球時。

【罰則】[快式]4c 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若該球為「第三好球」，則判擊球員「出局」。

[慢式]4c 為「死球」，若該球為「第三好球」，則判擊球員「出局」。

d.第二好球之前，每個界外球，均為「好球」。

e.[慢式]每個界外球，均為「好球」，包括「第三好球」。

f.擊球員揮棒擊空，卻被投出之球碰觸身體時。

g.第二好球之前，擊球員於擊球區內，被擊出之球碰觸身體或衣服的任何部份時。

h.投出之球在好球帶內碰觸擊球員時。

i.擊球員在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PLAY BALL) 10 秒鐘後，仍未進入擊球區時。

j.攻隊職員故意擦去擊球區之白線時。

【罰則】4a-j：[慢式]為「死球」，跑壘員安全返回原壘。

k.擊球員雙腳踏出擊球區，違反七-3-d 時。

【罰則】4d-k：為「死球」，跑壘員安全返回原壘。

5.球審宣告「壞球」(BALL)：

a.[快式]合法的投出之球，若：

- (1)未進入好球帶，且擊球員未揮棒；或
- (2)到達本壘板之前落地，且擊球員未揮棒；或
- (3)碰觸本壘板，且擊球員未揮棒。

【罰則】：5a 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b.[慢式]合法的投出之球，若：

- (1)未進入好球帶，且擊球員未揮棒；或
- (2)到達本壘板之前落地，且擊球員未揮棒；或
- (3)掉落本壘板，且擊球員未揮棒；或
- (4)球落地或掉落本壘板之後，擊球員揮棒。

【註】：球落地或碰觸本壘板，即為「死球」，若擊球員對該球揮擊，仍判為「壞球」。

【罰則】5b：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c.[快式]「違規投球」時：

- (1)擊球員未擊中球；或
- (2)球被擊中，且攻隊總教練未選擇比賽維持現狀。

【罰則】5c：為「死球」，給予跑壘員進一個壘。

d.[慢式]「違規投球」，且擊球員未揮棒時。

【罰則】5d：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e.[慢式]投出之球在好球帶之外碰觸擊球員時。

f.超出規定之熱身練投時。

【罰則】5e-f：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g.捕手未能依規定將球直接傳給投手時。

h.接住捕手傳回球之際，而未能在[快式]20 秒鐘內；或[慢式]10 秒鐘內，投出下一球時。

【罰則】5g-h：

[快式]為「活球」，除非其他原因成為「死球」。

[慢式]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6.擊球員「出局」：

a.當「第三好球」為

- (1)揮棒擊空，且球碰觸其身體時。
- (2)未揮棒，且球在好球帶內碰觸其身體時。

b.當發現擊球員持「變造球棒」進入擊球區，或使用「變造球棒」擊球時。

【註】：且判擊球員「驅逐離場」。

c.當發現擊球員持「違規球棒」進入打擊區，或使用「違規球棒」擊球時。

【註】b-c：且將球棒移出球場。

d.當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

e.當擊球員先退出擊球區，然後助跑進入擊球區擊中球時。

【例外】：d-e 若是未擊中投出之球，則不出局。若擊球員揮空，則[快式]為「活球」；或[慢式]為「死球」。

f.[快式]當第二好球之後，觸擊成界外球時。

【例外】：若跑壘員妨礙：

(1)野手在界外區迎接觸擊飛球時；

(2)野手迎接的界外飛球；

判妨礙之跑壘員「出局」，且擊球員記一個「好球」繼續打擊（若已是二好球，則此球數不計）。

【註】：依裁判員之判斷，該妨礙明顯為企圖阻擋雙殺，則判最接近本壘之跑壘員亦告「出局」。

【註】：若觸擊飛球被接殺，則為「活球」。

g.[慢式]當第三好球時，包括第二好球後之界外飛球未被接住。

h.[慢式]當擊球員觸擊或砍擊時。

i.當擊球員於界內區以球棒再度碰觸擊出之界內球。

【例外】6i：

(1)若擊球員位於擊球區，手持球棒再度碰觸擊出之界內球，則判為界外球；同樣的在擊球區的界內上空，二度碰觸是為界外球。

(2)若擊球員擊球後掉落之球棒，於界內區被擊出之球滾動碰觸，依裁判員之判斷，並非故意妨礙球路，不判擊球員「出局」。依球停止之位置或野手的第一觸球之位置，來判斷

為界內球或界外球。

- j. 當[快式]投手在投手板上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慢式]投手在投手位置或球出手之前；擊球員直接從捕手之前方跨越，至另一擊球區時。

【罰則】6a-j：為「死球」，所有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 k. 當擊球員：

- (1) 踏出擊球區，而妨礙到捕手接球或傳球時。
- (2) 在擊球區內，故意妨礙捕手時。
- (3) [快式]在本壘板附近，妨礙防守時。
- (4) 在擊球區之內或之外故意妨礙傳出之球時。

【罰則】6k：為「死球」，依裁判員之判斷，跑壘員返回發生妨礙時之壘。

- l. [快式]當捕手接住「第三好球」，無論擊球員是否揮棒時。

- m. [快式]當二人出局前，一壘有跑壘員，「第三好球」無論捕手是否接住時。

【罰則】6l-m：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規則八、擊跑員及跑壘員

1. 擊球員成為擊跑員：

a. 當合法的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b. [快式]當「第三好球規則」，捕手未能在球落地前接住「第三好球」。其時機如下：

(1) 二人出局之前，一壘無跑壘員；或

(2) 二人出局之後。

【罰則】1a-b：為「活球」，擊球員成為擊跑員，得負險進壘。

c. (1) 當球審宣告「四壞球」時；或

(2) 守隊投手、捕手或教練告知球審，要故意保送擊球員。

【註 1】：告知球審要故意保送，視為「投球」；故意保送在任何時間均可實施，不論球數多少。

【註 2】：若一次要保送二位，則等待第一位到達一壘之後，才能保送第二位；若球審失誤，同時保送二位擊球員，第一位未踏觸一壘包，則「提訴」無效。

【罰則】1c：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踏觸壘包，則免負「出局」之險。

(1) [快式]為「活球」，除非成為「障礙球」。

(2) [慢式]為「死球」，除非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不得進壘。

(3) 故意保送為「死球」，除非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不得進壘。

(4) [混慢]為「死球」。只要保送男性擊球員，不論故意與否即上二壘，下一棒女性擊球員得打擊。

【例外】：二人出局，女性擊球員可選擇保送或打擊；一旦進入擊球區或到達一壘壘包之後，則不得再改變選擇。

【註】：當死球「故意保送」時，即使女性擊跑員超越男性擊跑員亦不「出局」。

d. 當捕手或任何野手阻礙、干擾或阻擋擊球員之擊球時。

【罰則】1d：處理如下：

- (1) 裁判員做「延遲死球」手勢，為「活球」，至比賽告一段落。
- (2) 攻隊的總教練得選擇：
 - (a) 「捕手阻礙」，給予擊球員上一壘；或
 - (b) 維持現狀。
- (3) 若擊球員擊中球上一壘，且所有跑壘員也都進一個壘以上，則取消「捕手阻礙」，維持現狀，不得選擇。

【註】一旦跑壘員通過壘包，即使「空過壘」，若無「提訴」，則視為「到達該壘」。

- (4) 若總教練未選擇維持現狀，則以「捕手阻礙」給予擊球員上一壘，除非其他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不得進壘。

e. 當界內球碰觸裁判員或跑壘員的衣物、器具或身體時。

【罰則】1e，若碰觸：

- (1) 含投手之內野手之後，則為「活球」。
- (2) 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之後，且其他內野手亦無機會促使跑壘員「出局」，則為「活球」。
- (3) 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之前，則為「死球」。

f.[快式]當擊球員未揮棒，且裁判員亦未告「好球」，而擊球員在擊球區內被投出之球，直接或反彈碰觸身體或衣服時。

【註】：擊球員的手不視為球棒的一部份。

【罰則】1f：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

【例外】：若無躲避被投出之球碰觸，則裁判員只判「壞球」，且不保送。

g. 當擊出界內飛球時。

- (1) 直接飛越全壘打圍欄；或
- (2) 直接碰觸球員手套或身體，再彈越出界內之全壘打圍欄；或碰觸界內之全壘打圍欄頂端，再彈越出界內之全壘打圍欄；或
- (3) 直接碰觸高於全壘打圍欄的界線標竿；或
- (4) 碰觸位於死球區之野手，但裁判員認定未碰觸的情況下會

飛越界內區全壘打圍欄。

【罰則】1g：判為「全壘打」，但必須依序踏觸所有壘包。

【例外】：若

- (1)比賽場地小於規則二之1 規定的全壘打距離；或
- (2)擊出界內飛球，直接碰觸球員手套、身體，再彈越出界外之全壘打圍欄；或
- (3)擊出界內飛球碰觸全壘打圍欄，彈回碰觸野手，再彈越出全壘打圍欄；或
- (4)碰觸位於死球區之野手，但裁判員認定未碰觸的情況下不會飛越界內區全壘打圍欄；以上例外，均給予跑壘員「二壘打」。

【註】：若圍欄的距離小於規定的距離時，必須做明顯的標註，以利裁判員辨識。

h.當球隊以外之任何人員進入球場，且「妨礙」：

- (1)擊出界內滾地球；或
- (2)野手迎接傳出之球；或
- (3)野手即將傳球；或
- (4)野手的傳出之球。

【罰則】1h：為死球，依裁判員之判斷，給予擊跑員至少一個壘，至若無發生妨礙時，應到達之壘。

2.擊跑員出局：

- a.[快式]當捕手未接住「第三好球」，在擊跑員到達一壘之前，被觸殺或傳殺時。
- b.當擊出飛球，在球落地、碰觸任何物體、或非守隊球員之前，被野手合法接住時。
- c.當擊出界內球之後，在擊跑員到達一壘之前，被觸殺或傳殺時。
- d.當下列情況，擊跑員未往一壘前進，而走入球員席時；
 - (1)擊出界內球之後；或
 - (2)給予保送之後；或
 - (3)任何得合法前進至一壘時。

e.當宣告「內野高飛球」時。

【罰則】2a-e：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例外】當故意保送時，[快式]觸身球，或[慢式]四壞球等為「死球」，擊跑員不出局，且跑壘員不得進壘，除非被迫進壘。

f.當擊出界內球，野手傳殺一壘，擊跑員只踏過一壘的白色壘包之後，轉身返壘之前，一壘手踏白色壘包接住球。

【罰則】2f：這屬「提訴」行為，擊跑員只踏白色壘包之後，在返回白色壘包之前，若被「提訴」，則告「出局」。

g.當擊跑員：

(1)跑離一公尺（3呎）線，依裁判員之判斷「妨礙」：

(a)野手在一壘迎接傳出之球；或

(b)野手在一壘的防守行為。

【註】：傳出之球擲中擊跑員，並非構成「妨礙」的必要因素。

(2)妨礙野手迎接擊出之球。

【註】：擊跑員為避免妨礙野手迎接擊出之球，得跑離一公尺（3呎）線。

(3)妨礙野手的傳球。

(4)故意妨礙傳出之球。

(5)在到達一壘之前（擊球區外），妨礙擊出之界內球。

(6)[快式]妨礙接落的「第三好球」。

(7)擊跑員完成打擊後甩棒，妨礙野手企圖刺殺擊跑員或跑壘員出局的機會時。

【註】2g(1-7)：依裁判員之判斷，該妨礙很明顯為阻擋雙殺，則妨礙發生時，最接近本壘之跑壘員，亦告「出局」。

h.當故意「妨礙」在本壘很明顯的刺殺出局時。

【罰則】：跑壘員亦告「出局」。

i.當擊跑員避免或延遲野手的觸殺，而逆向往本壘後退時。

j.當使用雙色壘包，野手的腳踏觸白色壘包迎接傳出之球，擊跑員也踏觸白色壘包，造成相撞時。

k.當攻隊的隊職員，非擊球員、擊跑員、跑壘員或候擊球員等，

「妨礙」野手企圖接界外飛球時。

【例外】：若裁判認定是為了阻止雙殺而故意妨礙，則判最近本壘之跑壘員也出局。

【罰則】 2g-k：為「死球」，其他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例外】：若在「妨礙」之前，刺殺跑壘員：

(1)刺殺成功，則該跑壘員「出局」；

(2)刺殺失敗，則該跑壘員不「出局」，除非該擊跑員之「妨礙」為「第三出局」，否則其他跑壘員必須返回投球時之壘。

l.當二人出局前，只要一壘有跑壘員，野手將容易接住之界內飛球（含平飛球及觸擊），故意用手或手套控觸落地時。

【註】「接空球」或飛球落地之後再接，均不視為「故意落球」。

【罰則】 2l：為「死球」，跑壘員必須返回投球時之壘。

【註】：宣告「內野高飛球」之後，則無「故意落球」。

m.當裁判員認定尚未出局的前位跑壘員「故意妨礙」野手：

(1)迎接傳出之球時；或

(2)傳球動作時。

【罰則】 2m：為「死球」，該跑壘員亦告「出局」；其他跑壘員必須返回「妨礙」時之壘。

n.當球隊以外的人員，進入球場，且「妨礙」：

(1)迎接高飛球的野手；

(2)依裁判員之判斷，野手能接住的高飛球。

【罰則】 2n：為「死球」，依裁判員之判斷，給予跑壘員至少一個壘，至若無發生妨礙時，應到達之壘。

3.擊跑員不出局：

當野手使用「違規手套」處理擊跑員擊出之球時。

【罰則】 3：攻隊總教練得選擇：

(1)維持現狀；或

(2)比賽無效，擊球員維持原球數繼續打擊，所有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4.合法的依序踏觸壘包：

跑壘員必須合法的依序踏觸各壘包，即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

【例外】：除非野手阻礙跑壘員踏觸壘包。

a.跑壘員發生下列情況，必須返觸原壘：

(1)高飛球的「違規離壘」；或

(2)「空過壘」。

【罰則】4a：為「活球」，跑壘員必須逆序負險返壘。

b.跑壘員或擊跑員「出局」之前，必須踏觸壘包，則佔有該壘之權，直到合法的前進到次壘，或被迫讓給後位跑壘員為止。

c.跑壘員撞開壘包，與其同一連續動作之後位跑壘員，只要踏觸壘包原來之位置即可，不必踏觸「移位壘包」。

【罰則】4b-c：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或返壘。

d.兩位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據一個壘包。

【罰則】4d：首先合法佔壘者，擁有該壘之權，除非被迫進壘，否則觸殺另一跑壘員，則告「出局」。

e.前位跑壘員「空過壘」、或「違規離壘」而被告「出局」，並不影響循序觸壘之後位跑壘員。

【例外】：若該「出局」為「第三出局」，則其後位跑壘員之得分無效。

f.後位跑壘員已「得分」、或跑壘員已退離球場（進入球員席），則不得返回補觸空過之壘或違規離開之壘。

g.當接住高飛球時，違規離壘之跑壘員，必須返回補觸壘，再前進到給予的壘包。

h.當保送時，必須合法的循序觸壘。

【例外】：除非野手阻礙跑壘員踏觸壘包。

【罰則】4e-h：若守隊在投手合法或違規的投出下一球前，合法的「提訴」，則判跑壘員「出局」。

5.跑壘員得負險進壘：

a.[快式]當投手球出手時。

b.[慢式]當擊中投出之球時。

- c.當傳出之球或擊出界內球，尚未造成「障礙球」時。
- d.當傳出之球碰觸裁判員時。
- e.當擊出被合法接住之高飛球，最初碰觸野手時。
- f.當擊出之界內球：
 - (1)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且其他野手亦無機會處理，碰觸裁判或跑壘員；或
 - (2)已碰觸含投手之內野手。

g.當活球進入野手的衣服或器具時。

【罰則】5a-g：為「活球」。

6.跑壘員喪失免「出局」之險：

a.當跑壘員離壘，企圖進次壘時。

【例外】：除非野手阻擋跑壘員踏觸壘包。

b.當踏過一壘包之後，企圖繼續前進二壘時。

c.當撞開壘包之後，企圖繼續進次壘。

d.[快式]當擊球員未擊中違規投球，跑壘員到達給予的壘後，企圖進次壘。

e.當跑壘員到達給予的壘後，企圖進次壘，由於：

(1)野手故意使用離位的器具碰觸傳出之球。

(2)野手故意使用離位的器具碰觸擊出之界內球。

f.當跑壘員因阻礙，到達應到或給予的壘之後。

g.[快式]當跑壘員因漏捕或暴投的違規投球，到達次壘之後。

h.[快式]當擊球員四壞球保送，跑壘員被迫進壘，到達次壘後欲再進壘，則需「負險」。

7.跑壘員免負險進壘：

a.當擊球員保送一壘，而被迫進壘時。

【罰則】7a：

(1)[快式]除非是「障礙球」，否則「活球」。給予受影響的跑壘員進一個壘；若為「活球」，尚可負險進壘。

(2)[慢式]為「死球」。

b.當野手「阻礙」擊跑員或跑壘員的進壘或踩壘時，若野手：

- (1)未持球；或
- (2)未迎接擊出之球；或
- (3)做「假觸殺」的動作；或
- (4)野手持球推擠跑壘員離壘試圖刺殺；或
- (5)野手持球無觸殺動作，故意阻擋跑壘員或擊跑員合法進壘。

【罰則】 7b：當發生阻礙時（含夾殺）：

- (1)做「延遲死球」手勢，為「活球」至比賽告一段落。
- (2)「受阻礙之跑壘員」及「其他受影響之跑壘員」，依裁判員之判斷，給予進一個壘或數壘，至無阻礙之壘。如裁判員認為理由充足，可將「假觸殺」之野手「驅逐離場」。
- (3)「受阻礙之跑壘員」尚未到達無阻礙之壘，被觸殺「出局」則告「死球」，給予該跑壘員及其他「受影響之跑壘員」，到達無阻礙之壘。
- (4)「跑壘員在受阻礙的兩個壘之間」，絕不判「出局」。

【例外】：

I.除非該跑壘員受「阻礙」之後，又發生「妨礙」，或因下列情況，被合法的「提訴」：

- (a)「空過壘」；除非跑壘員被阻礙無法踏觸壘包；或
- (b)「違規離壘」就是在野手接高飛球的第一接觸點之前離壘；或
- (c)若「受阻礙之跑壘員」超過無阻礙之壘後，被觸殺則告「出局」，仍為「活球」。

II.若受阻之跑壘員已安全到達裁判所認定無受阻所應到達之壘後，接著野手對其他跑壘員又有刺殺行為，則原受阻跑壘員在受阻兩壘間不再受保護，必須負被刺殺之險，為「活球」。

- (5)擊球員的「捕手阻礙」，依規則八之 1d 規定。

【註】：「受阻礙之跑壘員」仍須循序踏觸壘包，否則合法的「提訴」，則判「出局」。

【例外】：除非野手阻礙跑壘員踏觸壘包。

c.[快式]當暴投或漏捕之球，飛過、穿過、鑽過或卡在背網時。

【罰則】7c：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進一個壘；若為「第四壞球」，則給予擊球員上一壘。

d.[快式]當投手「違規投球」時。

e.當野手故意將帽子、頭盔、面罩、護身、手套、口袋或球服等脫離正常位置，碰觸或接住擊出之界內球、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

【罰則】7e：

(a)裁判應做出「延遲死球」之手勢，球仍為「活球」，一直到比賽告一段落。

(b)所有跑壘員（包括擊球員），給予進壘如下所述：

(1)擊出之球，則給予投球時之壘，進三個壘；或

【例外】7e-(1)：依裁判員之判斷，若不「違規接球或碰觸」，該擊出之界內球，可能飛越球場，則給予擊跑員「全壘打」。

(2)傳出之球，則給予傳球時之壘，進二個壘；或

(3)[快式]投出之球，則給予投球時之壘，進一個壘。

以上均為「活球」，到達給予之壘後，得負險進壘。

【例外】7e-(3)：當投手投出遠離捕手之球，捕手脫落器具攔接，發生下列情況，不受處罰：

(a)跑壘員未進壘；或

(b)並無明顯的刺殺行為；或

(c)無利可圖。

【註】：「四壞球」或漏接「第三好球」，擊跑員上一壘後，可負險繼續進壘，為「活球」。

f.當比賽進行中，若球傳出場外或成為「障礙球」時。

【罰則】7f：

給予所有跑壘員及擊球員，於野手球離手時跑壘員佔有之

壘，再進二個壘；跑壘員違規離壘或空過壘，應補觸壘；若二名跑壘員位於相同壘之間，則以前位跑壘員為主。

【例外】：

- (1)當野手觸殺跑壘員時，球滾出場外或成為「障礙球」，只給予球出場外時跑壘員的佔有之壘，再進一個壘。
- (2)若跑壘員已踏次壘，又返回原壘，則該原壘為「佔有之壘」依此推算其應到之壘。
- (3)若因攻隊之器具造成「障礙球」，則為「死球」，跑壘員返回造成「障礙球」時之壘。若該器具妨礙野手刺殺跑壘員，則判該跑壘員「出局」。(若成為障礙球之前該跑壘員已得分，則判最接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

g.當擊出界內飛球：

- (1)直接飛越全壘打圍欄；或
- (2)直接碰觸球員手套、身體、或圍欄的頂端，再彈越出界內的全壘打圍欄；或
- (3)直接碰觸高於全壘打圍欄的界線標竿；或
- (4)碰觸位於死球區之野手，但裁判員認定未碰觸的情況下會飛越界內區全壘打圍欄。

【罰則】7g：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前進至本壘。

【例外】：如果：

- (1)比賽場地小於規則二之1 規定的全壘打距離；或
- (2)擊出界內飛球，直接碰觸球員手套或身體，再彈越出界外區之全壘打圍欄；或
- (3)擊出界內飛球碰觸全壘打圍欄，彈回碰觸野手，再彈越出全壘打圍欄；或
- (4)碰觸位於死球區之野手，但裁判員認定未碰觸的情況下不會飛越界內區全壘打圍欄；以上例外，均給予跑壘員「二壘打」。

h.當界內球彈過、滾出、穿過圍欄或出球場外時；同樣的，由於下列情況，造成球彈出球場外亦是。

- (1)碰觸野手或裁判員；或

- (2)擊出之界內球已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其他內野手也無機會處理，而碰觸跑壘員；或
- (3)碰觸位於死球區之野手，但裁判員認定未碰觸的情況下不會飛越界內區全壘打圍欄。

【罰則】7h：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於投球時之壘，再進二個壘。

- i. 當比賽進行中，野手非故意將比賽球攜至場外時。

【註】野手攜帶活球進入球員席觸殺球員，則視為非故意攜球。

【罰則】7i：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於野手進入球員席時之壘，再進一個壘。

- j. 當裁判認定野手故意將球攜出、踢出、推出或傳出球場外時。

【註】：死球線視為比賽球場。

【罰則】7j：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於野手或球出場外時之壘，再進二個壘。

- k. 當球隊以外的任何人員進入球場時，且妨礙：

- (1)野手迎接高飛球；或
- (2)野手接住高飛球；或
- (3)擊出界內滾地球；或
- (4)迎接傳出之球的野手；或
- (5)野手即將傳球；或
- (6)野手的傳出之球。

【罰則】7k：為「死球」，依裁判之判斷，給予跑壘員至少一個壘，至若無妨礙時，應到達之壘。

- l. 當球進入：

- (1)裁判員的裝備或衣服；或
- (2)攻隊球員的衣服。

【罰則】7l：為「死球」，依裁判員之判斷，給予跑壘員至少一個壘，至若無妨礙時應到達之壘。

8. 跑壘員必須返壘：

跑壘員必須返回原壘，得直接返壘：

- a.當宣告擊出之球為「界外球」時。
 - b.當裁判員宣告擊球員「違規擊球」時。
 - c.當宣告擊跑員因妨礙「出局」時。
 - d.當候擊球員或其他非參賽的隊職員造成妨礙時。
 - e.[快式]當擊球員揮棒擊空，被投出之球碰觸時。
 - f.[快式]當投出之球碰觸擊球員時。
 - g.當二人出局前，只要一壘有跑壘員，野手將容易接住之界內飛球（含平飛球及觸擊），故意用手或手套控觸落地時。
【註】：若宣告「內野高飛球」在先，則無「故意落球」。
【罰則】8a-g：為「死球」，除非擊球員成為擊跑員，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必須返回投球時之壘。
 - h.當擊球員或跑壘員因「妨礙」，被告「出局」時。
【罰則】8h：為「死球」，除非擊球員成為擊跑員，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必須返回妨礙時之壘。
 - i.[快式]當球審的身體或衣物，妨礙捕手牽制跑壘員的盜壘時。
【註】：若是暴投或漏捕，球審碰觸捕手的傳球，則非裁判員妨礙，為活球。
【罰則】8i：做「延遲死球」手勢，為「活球」，至比賽告一段落。跑壘員若：
 - (1)盜壘失敗：則告「出局」，為「活球」。
 - (2)盜壘成功：則為「死球」，所有跑壘員返回傳球時之壘。
 - j.[慢式]當未擊中投出之球時，跑壘員必須返壘。
【罰則】8j：跑壘員不得盜壘。
- 9.跑壘員出局：
- a.當跑壘員循序進壘或返壘，為躲避持球野手的觸殺，而跑離壘道一公尺（3呎）以外時。
 - b.當比賽進行中，跑壘員未觸壘包而被野手持球觸殺時。
 - c.當跑壘員被迫進壘時，野手：
 - (1)持球踏觸跑壘員所被迫前進之壘包。
 - (2)於跑壘員到達之前持球觸壘。

(3)於跑壘員到達之前觸殺跑壘員。

【註】：被迫進壘之跑壘員踏觸次壘後，不管任何原因又返回原壘，則「封殺出局」仍然有效。

d.當比賽進行中，跑壘員未返回補觸違規離開之壘或空過之壘，而被合法「提訴」時。

e.當活球中被跑壘員以外之人員，以身體協助時，若全壘打或給予安全進壘之後，為「死球」。

【註】：若擊出之高飛球被接殺，則擊球員亦告「出局」。

【罰則】9a-e：為「活球」。

【例外】9e：當被跑壘員協助，全壘打或給予安全進壘之後，仍然為「死球」。

f.當後位跑壘員的身體越過尚未出局之前位跑壘員時。

【罰則】9f：為「活球」，判後位跑壘員出局。

【例外】：當「死球」時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仍然為「死球」。若未接殺成界外球時，為「死球」，則越位的跑壘員不出局。

g.當跑壘員高飛球違規離壘時。

h.當跑壘員依序或逆序空過壘時。

【例外】：除非野手阻礙跑壘員踏觸壘包。

i.當擊跑員成為跑壘員，踏過一壘包企圖進二壘，在跑壘員返壘之前，被野手持球觸殺時。

j.當跑壘員跑過或滑過（空過）本壘板，且無企圖返回補觸壘，野手持球碰觸本壘板，向球審「提訴」時。

【罰則】9g-j：

除非合法的「提訴」，否則跑壘員不「出局」。

(1)當活球或死球時，均可「提訴」，如過下列時機，守隊將喪失「提訴」的權力：

(a)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不論是合法或違規。

(b)所有野手離開其正常的防守位置，明顯的離開界內區前；「提訴」時，野手必須在內野區。

(c)比賽最後的「提訴」要在裁判員離開比賽球場之前提出。

(2)[快式]當「活球提訴」時，跑壘員得進壘：

- (a)球在投手圈外；或
- (b)球不在投手身上；或
- (c)投手做傳球動作，含假傳。

(3)當「死球提訴」時，裁判宣告「比賽暫停」(或為「死球」)，野手可持球或無球，在內野區以口頭向裁判員「提訴」跑壘員「空過壘」或「違規離壘」，當事的裁判員必須理解，並做出判決；在這時間跑壘員不得離壘，一直到下一個投球為止。

【例外】：跑壘員「空過壘」或「違規離壘」，於死球時可補觸壘。

【註】：(a)球出場外，必須等裁判員重新換一個比賽球之後，始得請求「死球提訴」。

(b)若投手已準備投球並踏在投手板上，且向裁判員以口頭「提訴」，則不視為「違規投球」。

(c)若球審已宣告「開始比賽」，投手才請求「提訴」，則裁判員應再度宣告「暫停」，接受投手的「提訴」。

(4)在「第三出局」之後，只要在適當的時機之前，請求「提訴」追加出局，則「得分」無效或恢復正確的打序位置。

k.擊出之界內球尚未被野手碰觸，卻擊中離壘之跑壘員，而且裁判認定尚有其他野手可處理此球時。

l.當跑壘員故意踢開野手接落之球時。

m.當跑壘員「妨礙」野手迎接擊出之界內球，即使碰觸包含投手之野手，或「故意妨礙」傳出之球。

【註】9k-m：依裁判員之判斷，很明顯有阻擋雙殺行為，則後位跑壘員亦告「出局」。

n.當跑壘員妨礙企圖迎接界外飛球的野手時，判跑壘員「出局」，擊球員記一個「好球」繼續打擊(若已是二好球，則此球數不計)。

(1)[快式]若該跑壘員的妨礙為「第三出局」，則擊跑員為下

一局的「首位擊球員」，球數重新計算。

(2)[慢式]若該界外球為「第三好球」，則擊球員亦告「出局」。

若該跑壘員的妨礙為「第三出局」，則擊跑員的次位擊球員為下一局的「首位擊球員」。

o.當跑壘員、擊球員或擊跑員「出局」之後，或跑壘員「得分」之後，又「妨礙」野手對另一跑壘員的刺殺行為時；已出局的跑壘員繼續跑壘引起誤傳，視為「妨礙」。

【註】：妨礙時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被判「出局」。

p.當攻隊的一名或數名隊員，站立或聚集於跑壘員擬進之壘包周圍，因此造成混淆或增加「刺殺」的困難。

【註】：隊員包括球童及所有被授權坐在球員席之人員。

q.當三壘的指導員，在壘線上或靠近壘線向本壘跑，造成處理球的野手，將球傳至本壘時。

【註】：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被判「出局」。

r.當壘指導員或其他非擊球員、擊跑員、候擊球員、跑壘員人員：

(1)在指導區內「故意妨礙」傳出之球時；或

(2)「妨礙」守隊刺殺跑壘員或擊跑員的機會時。

【註】：妨礙時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被判「出局」。

s.當野手持球且等待刺殺跑壘員，而跑壘員仍快速或故意用力衝撞野手時。

【註】若該動作確實惡劣，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罰則】9k-s：為死球，除非被迫進壘，否則所有跑壘員返回妨礙時之壘。

t.當跑壘員逆向跑壘或離開壘線，並非試圖進壘，混淆野手或戲弄比賽時。

【罰則】9t：為「死球」，跑壘員出局，除非其他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返回判出局時之壘。

u.[慢式]當投出之球到達本壘板或被擊中之前，跑壘員「離壘過早」時。

v.[快式]當投手投球，球離手之前，跑壘員「離壘過早」時。

【罰則】9u-v：為死球，宣告「投球無效」，其他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w.[快式]當投手投球後或擊球員完成打擊，跑壘員合法的離壘，若投手再度持球於投手區內，則跑壘員必須立即返壘或進壘。

【罰則】9w：

(1)為「死球」，其他跑壘員返回判出局時之壘。

(2)一旦投手持球於投手圈內，跑壘員未立即進壘或返壘，則告「出局」。

(3)一旦跑壘員返壘，若再離壘，則告「出局」。除非因：

【例外】9w(2-3):下列情形，跑壘員不得判「出局」。

(1)投手牽制（傳殺含假傳）該跑壘員或其他跑壘員；或

(2)投手未持球於投手區內；或

(3)投手已向擊球員投球。

【註】：第四壞球或[快式]第三好球漏接，跑壘員得以進壘，視同擊出之球，擊跑員至一壘後得繼續進壘；一旦停頓再進壘，則依規則八之9w(2)判「出局」。

x.當跑壘員未進壘，而進入球員席或退出比賽球場於「活球」時。

y.當擊出高飛球，跑壘員離壘從壘包後方起跑時。

【罰則】9x-y：為「活球」。

z.當擊跑員很明顯的「妨礙」野手，刺殺跑壘員「出局」於本壘時。

【罰則】9z：為「死球」，擊跑員亦告「出局」，其他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aa.當發現互換壘位的跑壘員時。

【罰則】9aa：為「提訴」比賽。當「提訴」成立時，互換壘位的跑壘員被判「出局」，且總教練亦被判「驅逐離場」。跑壘員出局之順序依照互換後之壘位決定，離本壘最近者為第一出局，離本壘第二近者為第二出局，依此類推。

【註】：除非所有互換壘位的跑壘員，全部進入球員席或換局，否則若有一位互換壘位之跑壘員仍在壘上，被「提訴」

時，則所有互換壘位的跑壘員皆告「出局」；即使違規者已得分亦告無效。

10. 跑壘員不出局：

- a. 當跑壘員為避免妨礙在壘道上迎接擊出之球的野手，從其前方或後方超出壘道跑壘時。
- b. 當跑壘員跑離壘道，繞過未持球的野手時。
- c. 當一名以上的野手迎接擊出之球，依裁判之判斷，跑壘員碰觸其中一名無機會處理球的野手時。
- d. 當未被野手碰觸的擊出界內球碰觸離壘的跑壘員，依裁判之判斷無野手有機會「刺殺出局」時。
- e. 當未被野手碰觸的擊出界內球碰著在界外區之跑壘員，依裁判之判斷，無野手有機會「刺殺出局」時。
- f. 當擊出之界內球碰著含投手之內野手後，再碰觸無法避開的跑壘員時。
- g. 當野手觸殺離壘的跑壘員，發生下列情況時：
 - (1) 野手並未穩固的握住球（落球）或
 - (2) 碰觸跑壘員之手或手套內並無球。
- h. 當對隊未在適當的時機「提訴」。
- i. 當擊跑員踏過一壘壘包成為跑壘員後，直接返回一壘壘包時。
- j. 當投手未給予跑壘員足夠的時間返壘時，則不得以投手球未出手前離壘，而被判出局；跑壘員可就地合法的進壘。
- k. 當跑壘員已合法的起跑進壘，投手於投手板接球或持球踏上投手板時，可以繼續進壘。
- l. 當高飛球碰觸野手時，觸壘待跑之跑壘員，始得進壘。
- m. 當跑壘員踏觸壘包上，被擊出之球碰著，除非故意妨礙野手的防守，否則不「出局」。

【註】：為「死球或活球」，依據距離壘包最近野手的位置而定。

n. 當跑壘員滑壘，造成壘包移位，則視為碰觸壘包。

【註】：若跑壘員已安全到達該壘，在「移位壘包」放回原位

之前，則不以未觸移位壘包，而告「出局」；一旦企圖進次壘，就喪失免「出局」之險。

o. 當野手用「違規手套」處理球時。

【註】：投手的投球，不視為「處理球」。

【罰則】 10o：攻隊之總教練得選擇：

(1) 維持現狀；

(2) 比賽無效，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佔有之壘。

【例外】(2)：若擊球員已完成打擊，選擇比賽無效，則擊球員維持原先的球數繼續打擊，且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p. 當教練在指導區內，非故意碰觸傳出之球或擊出之球。

規則九、死球與活球

1. 下列情形為死球，停止比賽：
 - a. 當違規擊球時。
 - b. [快式]當投手在投手板上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慢式]投手在投手區附近或球出手之前；擊球員由一擊球區跨至另一擊球區時。
 - c. 當宣判「投球無效」時。
 - d. 當投出之球碰觸擊球區內之擊球員身體或衣服的任何部分時，不論擊球與否。
 - e. 當界外飛球未被接住時。
 - f. 當攻隊有妨礙時。
 - g. 當擊出之界內球，碰觸離壘之跑壘員或裁判員時。
 - (1) 在包括投手的內野手之前碰觸；
 - (2) 在越過不包括投手的內野手之前碰觸。
 - (3) 越過投手外之野手，裁判員認為其他野手仍可刺殺出局時。

【註】：當跑壘員站在壘包上，被擊出之界內球碰觸時，除非故意妨礙，或依據最接近該壘包的野手位置，來決定是「死球」或「活球」。
 - h. 當球飛越出球場之外時。
 - i. 當跑壘員或擊跑員發生意外事故，未能完成裁判員所給予之壘位，可由替補員代行時，但必須依規定合法踏觸尚未踏觸或空過的壘包。
 - j. [慢式]當擊球員用觸擊或砍擊投手投出之球時。
 - k. [快式]當暴投或漏接之球，從背網下、上或中鑽過時。
 1. 當裁判員宣判「暫停」時。
 - m. 當擊球員在擊球區內，被擊出之球碰觸自己身體時。

- n.當跑壘員用逆序跑壘，離開壘線，而非試圖進壘，以混淆野手或戲弄比賽時。
- o.三壘之壘指導員在壘道或其附近奔向本壘，以誘使野手傳球至本壘時。
- p.當進攻隊一名或數名球員，站立或聚集圍繞在跑壘員擬進之壘附近，以混擾野手及增加處理的困難時。
- q.[快式]當投手投球出手之前，跑壘員「離壘過早」時。
- r.[慢式]當投出之球到達本壘板之前，跑壘員「離壘過早」時。
- s.[慢式]當宣判「好球」或「壞球」時。
- t.當宣判「障礙球」時。
- u.當擊球員持用「變造球棒」進入擊球區時。
- v.當擊球員持用「違規球棒」進入擊球區時。
- w.當二人出局之前，只要一壘有跑壘員時，內野手將容易接住之內野飛球（包括平飛球或[快式]之觸擊飛球），故意用手或手套觸落球時。
【註】：若宣告「內野高飛球」在先，則無「故意落球」。
- x.當野手將活球帶入死球區時。
- y.當宣告「暫停」後，野手向裁判員「提訴」時。
- z.當擊球員在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之後，於 10 秒鐘內未能進入擊球區時。
- aa.當球隊之外的人員進入比賽球場內，造成妨礙時。
- ab.當擊跑員避免或延遲野手的觸殺，而逆向往本壘後退時。
- ac.當攻隊球員故意塗掉擊球區的白線時。
- ad.當投手給予擊球員「故意保送」時。
- ae.當擊球員雙腳踏出擊球區耽誤比賽，而被宣告「好球」時。

2.下列情形為活球，繼續比賽：

- a.比賽開始及每半局的開始，投手持球於投手板上，而球審宣告「比賽開始」時。

- b.當「內野高飛球」規則被引用時。
- c.當傳出之球通過內野手後，停留於比賽場內時。
- d.當界內球通過，如下列情況，再碰觸界內區的裁判員或跑壘員：
 - (1)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且其他內野手亦無機會促使跑壘員「出局」；
 - (2)碰觸含投手之內野手後。
- e.當界內球碰觸在界外區的裁判員時。
- f.當野手違規迎接擊出之球、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後，而跑壘員已到達所給予之壘上時。
- g.當跑壘員因越過前位跑壘員，而被判「出局」時。

【例外】：當「死球」時，因越過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則仍然「死球」。
- h.當跑壘員受到阻礙，且比賽尚未告一段落時。
- i.當合法擊出界內球時。
- j.當活球中，跑壘員必須逆序返壘時。
- k.當跑壘員「出局」之前，因踏觸壘包而獲得該壘之佔有權時。
- l.當跑壘員滑壘而造成壘包移位時。
- m.當跑壘員為躲避野手持球觸殺，不論進壘或返壘，跑出壘道左右各一公尺（3 呎）之外時。
- n.當跑壘員被觸殺「出局」或封殺「出局」時。
- o.當裁判員宣告比賽停止後，再恢復比賽時，跑壘員未返回觸壘而被判「出局」時。
- p.當活球中接受「提訴」時。
- q.當擊球員擊中球時。
- r.當活球中，球碰觸被允許在場內之攝影人員、場地工作人員、警衛等時。
- s.當飛球被合法接住時。

- t.當傳出之球碰觸攻隊的球員時。
 - u.當擊出之球滾動碰觸於界內區之球棒，若裁判員認為非故意妨礙球路，則擊球員不「出局」。
 - v.當傳出之球碰觸裁判員時。
 - w.非規則九之 1 所規定之「死球」時。
 - x.當傳出之球意外地碰觸壘指導員時。
 - y.[快式]當宣判「壞球」和「四壞球」之後，擊球員到達一壘之前，不會被刺殺「出局」時。
 - z.[快式]當宣判「好球」和「三好球」時。
 - aa.[快式]當擦棒球被合法接住時。
 - ab.[慢式]當擊球員擊中球而進行比賽時，包括其隨後之「提訴」。
 - ac.[快式]當投手準備投球，開始揮臂或後擺而球滑落時。
 - ad.當擊出之球在正飛翔中，跑壘員離壘從壘包後方起跑，被判「出局」時。
 - ae.當跑壘員放棄進次壘，而進入球員席或離開球場，被判「出局」時。
 - af.當跑壘員因被非其他跑壘員肢體協助，而告「出局」時。
【例外】：若肢體協助發生界外球未被接住時，則為「死球」。
 - ag.[慢式]當球在內野手之手上或裁判員認為比賽未告一段落，在宣告「暫停」之前。
- 3.「延遲死球」：
- 當裁判員發現下列五種違規的現象時，在確認比賽告一段落之前，均為「活球」。
- a.違規投球時。
 - b.捕手的阻礙時。
 - c.[快式]球審的妨礙時。
 - d.阻礙時。
 - e.拋棄的器具碰觸傳出之球、投出之球或界內的擊出之球時。

規則十、裁判員

1. 權力與職責：

裁判員是大會的代表，被指派主持一項比賽，而且授權執行規則之各條規定。裁判員依其判斷，有權對球員、隊長、教練或總教練，強制實施其規則之一部或全部，並依規則的規定處理。遇有規則未詳之處，球審有權力判定之。

裁判員須知：

- a. 裁判員不得兼任比賽雙方之隊職員。例如：球員、教練、總教練、記錄員或贊助者。
- b. 裁判員必須確知比賽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規定時間提前 20 至 3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且準時開始比賽，於比賽結束後立即離開。
- c. 男性及女性裁判員必須穿著：
 - (1) 淺藍色短袖或長袖襯衫。
 - (2) 深藍色襪子。
 - (3) 深藍色長褲。
 - (4) 深藍色帽子，帽子的前面應有白色 ISF 字樣。
 - (5) 深藍色球袋（球審）。
 - (6) 深藍色毛衣或夾克。
 - (7) 黑色鞋子及皮帶。
 - (8) 淺藍色襯衫內穿著白色汗衫。
- d. 裁判員不得穿戴暴露會反光的首飾。
【例外】：容許醫學用之手鐲或項鍊。
- e. 快式的球審必須戴黑色面罩、黑色或棕色護墊及黑色護喉，且要穿著護胸及護脛；面罩下邊附有延長的鋼線可替代護喉。

- f. 裁判員必須向隊長、總教練或記錄員自我介紹。
 - g. 裁判員必須檢查比賽球場的界線及設備，並清楚的將特殊規則向兩隊及其教練解說。
 - h. 任何裁判員在比賽結束之前，及繼續比賽或停止比賽時發生違規事項，均有判決之權力。
 - i. 任何裁判員依據規則之判定，其他裁判員不得反對與質疑。
 - j. 裁判員可以在任何時間和其他裁判員協商，但是最後之判定，仍屬於當事的裁判員。
 - k. 裁判員依其職務而命名，判定好球、壞球者為「球審」，判決壘上情形者為「壘審」。
 - l. 「球審」和「壘審」均有相等的權力如下：
 - (1) 跑壘員「離壘過早」，宣判跑壘員「出局」。
 - (2) 宣告「暫停」，使比賽中止。
 - (3) 判違規的球員、教練或總教練「驅逐離場」或「勒令退場」。
 - (4) 宣判所有「違規投球」。
 - (5) 宣告「內野高飛球」。
 - m. 裁判員除「提訴」狀況外，不須等待只要依據規則，即可宣判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
- 【註】：**除非有球員「提訴」：空過壘、違規離壘、違規替補、違規再上場、錯位擊球、未告知裁判而替換暫代球員或暫退球員，互換壘位的跑壘員或上一壘後企圖進二壘等，否則裁判員不得宣判球員「出局」。
- n. 裁判員不得對違規球隊，判處有利之判決。
 - o. 規則十僅給予裁判員的指引而已，若裁判員未能履行，也不得以此為抗議之依據。

2. 球審：

- a. 位於捕手後方，對於比賽之正常進行負有全部責任。
- b. 宣判所有的「好球」及「壞球」。

c.與壘審協調合作，宣判擊出之球為「界內」或「界外」；接球為「合法」或「違規」。在比賽中，當壘審必須離開內野時，球審應該承擔其任務。

d.判定及判決：

(1)擊球員是否觸擊或砍擊。

(2)擊出之球是否碰觸擊球員的身體或衣服。

e.當被要求時，應該對壘上的行為做出判決。

f.判定「奪權比賽」。

g.當指定單人裁判時，應負起所有的職責。

3.壘審：

a.依據裁判手冊，站立於最適宜之位置。

b.為了執行比賽規則，壘審應以各種方式協助球審。

4.單人裁判之職責：

若只有一位裁判員執法時，其職責及權限擴大至所有條文。投球之前他必須立於捕手後方，當擊出球之後，立即移至最適宜之位置，以應變比賽的發展。

5.裁判員之更換：

比賽進行中不得因雙方同意，更換裁判員，除非裁判員受傷或發病，無法完成其任務時。

6.裁判員之判決：

任何在場裁判員之任何判決有誤判時，將不接受「提訴」，如擊出之球是「界內或界外」；跑壘員是「安全上壘或出局」；投出之球是「好球或壞球」或任何比賽中之判斷正確與否，任何裁判員除非確信有違背規則，否則不得提出改判，任一隊之總教練或隊長，則可基於規則條款找出不同之論點，若對此一判定有所異議，則裁判員在裁決之前，得與其他裁判員共同商議。

但除兩隊教練或隊長外，任何其他球員或人員，對於任何判決

或規則不符的判決均無權提出抗議。

除非被請求說明，任何裁判員均不得企求伙伴改判，亦不得批評或干涉其職責。裁判員可經會商改變其原先之判決，或因擊跑員、跑壘員、野手受傷而延遲之判決。

【註】：若投手投出下一個合法或違規之球，或所有的野手均已離開界內區，則不得改判。

7.手勢：

- a.球審為了指示開始比賽或恢復比賽，則宣告「開始比賽」(PLAY BALL)，同時指示投手投球。
- b.球審指示好球時舉右手，且明確、果斷的宣告「好球」(STRIKE)，以手指表明好球數，同時報出好球數。
- c.球審指示壞球時，不使用手勢只宣告「壞球」(BALL)。
- d.指示「好球」與「壞球」之總數時，應先宣告「壞球數」。
- e.指示界外球時，裁判員宣告「界外球」(FOUL BALL)，並由方塊區向球行的方向，以手臂水平直舉表示之。
- f.指示「界內球」(FAIR BALL)時，裁判員向方塊區中央重覆伸臂表示之。
- g.指示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時，裁判員宣告「出局」(OUT)，同時將右手握拳上舉過右肩表示之。
- h.指示球員安全進壘時，裁判員宣告「安全進壘」(SAFE)，同時掌心向下，雙臂於體側平舉表示之。
- i.指示比賽暫停時，裁判員宣告「暫停」(TIME)，同時雙臂上舉，其他裁判員亦立即以同樣動作表示之。
- j.指示「延遲死球」(DELAYED DEAD BALL)時，裁判員左手握拳側平舉表示之。
- k.指示「接空球」(TRAPPED BALL)時，裁判員掌心向下，雙臂於體側平舉表示之。

- l.指示球場規則「二壘安打」(TWO BASE HIT)時,裁判員右手上舉過頭並伸二指以表示進二壘。
 - m.指示「全壘打」(HOME RUN)時,裁判員右手握拳,於頭上做順時鐘方向旋轉表示之。
 - n.指示「內野高飛球」(INFIELD FLY)時,裁判員宣告「若為界內,則為內野高飛球,擊球員出局」(INFIELD FLY, IF FAIR, THE BATTER IS OUT),同時右手握拳上舉過頭表示之。
 - o.指示「阻止投球」(NOT TO PITCH)時,裁判員舉起單手,掌心向投手。若裁判員已舉手示意,投手仍將球投出,則告「投球無效」(NO PITCH)。
- 8.中止比賽:
- a.裁判員可視情形,認為必要時可以中止比賽。
 - b.球審欲清除本壘板或履行與比賽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事務,而離開其位置時,可以中止比賽。
 - c.裁判員認為擊球員或投手有正當理由,而離開其位置時,此時得中止比賽。
 - d.投手已開始投球動作,裁判員不得宣告「暫停」(TIME)。
 - e.任何比賽動作正在進行中,裁判員不得宣告「暫停」。
 - f.球員受傷時,除非該傷害嚴重的危及生命,否則必須待進行動作告一段落,或跑壘員已到達應到之壘時,始得宣告「暫停」。
- 【罰則】8-f:跑壘員受傷時,裁判員宣告「暫停」時,為「死球」,依其判斷給予跑壘員前進到未受傷之壘包。
- g.任何球隊在比賽進行中,其動作尚未告一段落之前,裁判員不得接受球員、教練或總教練之要求,而中止比賽。
 - h.[慢式]裁判員認為比賽已顯然的告一段落,必須宣告「暫停」。

規則十一、抗議

1. 不被接受之抗議：

若對裁判員判決部分之正確與否提出抗議或因輸球才提出抗議，則不被接受亦不考慮，其例如下：

- a. 擊出之球是「界內」或「界外」。
- b. 跑壘員是「安全進壘」或「出局」。
- c. 投出之球是「好球」或「壞球」。
- d. 投球動作是「合法」或「違規」。
- e. 跑壘員是「觸壘」或「未觸壘」。
- f. 跑壘員在接飛球時是否「違規離壘」。
- g. 是否為「合法的接住」飛球。
- h. 是否為「內野高飛球」。
- i. 是否為「妨礙」。
- j. 是否為「阻礙」。
- k. 球員或比賽中的球是否進入死球區，碰觸物體或其他人體。
- l. 擊出之球是否直接飛越過圍欄。
- m. 球場是否適於「繼續比賽」或「恢復比賽」。
- n. 是否有充足的光度「繼續比賽」。
- o. 其他任何屬於裁判員的判斷是否正確之事項。

2. 接受之抗議：

下列事項，將接受抗議及考慮：

- a. 誤解比賽規則；處理時機如同「提訴」。
- b. 裁判員不履行正確規則處理所發生之情況。
- c. 對於違規者，未處正確的懲罰。

【註】(1)上述各項之抗議，必須在投出下一球，或內野手離開界內區之前，若最後一名球員，或裁判員離開球場之

前提出。

(2) 投出一球之後（合法或違規），對於裁判員的判決，不得變更。

d. 比賽球員的資格問題。

【註】：該項抗議屬審判委員（非裁判員）的職責，任何時間均可提出，隸屬規則十一之5的條款。

3. 抗議包括判斷及規則之解釋：

抗議可包括事件之判斷及規則之解釋兩方面，舉例如下：

在一人出局，二、三壘有跑壘員時，擊球員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三壘跑壘員先合法離壘進入本壘，二壘跑壘員於飛球接住後未返觸壘，結果被「提訴」出局，球審認為得分無效。關於跑壘員是否違規離壘及傳球至二壘「提訴」是否在跑壘員進入本壘之前，這屬於裁判員之判斷，不接受抗議；但裁判員誤解規則而不承認得分，即構成提出抗議之對象。

4. 保留抗議的時機：

告知保留抗議必須在下一投球之前立即提出：

【例外】球員資格。

a. 提出抗議應由球隊的教練或其代理人向球審提出，提出抗議時比賽仍可繼續進行，同時球審應轉告對隊教練和正式記錄員。

b. 所有的相關人員，必須注意當時周圍的情況，有助於正確之判決。

【註】：「提訴」時，其時機必須在下一投球之前，包括合法及違規；或守隊退出球場之前。其意指守隊之投手和所有的球員「退出界內區」到球員席或休息處之途中。

5. 正式書面抗議必須在適當的時間內提交：

a. 若大會或競賽規則中，無提交抗議書之時間規定時，因各種

情形和蒐集資料的困難，得根據一般情況，給予適當的期限。

b. 比賽結束後四十八小時以內，為一般適當的時限。

6. 正式書面抗議：

提出正式書面抗議，報告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a. 比賽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裁判員及記錄員的姓名。

c. 抗議所依據之大會規章或正式規則之章節條文。

d. 判決當時的周圍情況及裁判員的判決。

e. 抗議事項中所有的必備事實佐證。

7. 抗議的裁決：

有關抗議的裁決，必定是下列中的一項：

a. 抗議無效，比賽記錄不變。

b. 承認誤解比賽規則的抗議成立時，則自錯誤的判決起，再「重新繼續比賽」。

c. 承認無資格球員上場比賽的抗議成立時，則判違規球隊「奪權比賽」。

規則十二、記錄

1.正式的記錄員：

- a.應依下列規則規定，記載每一場比賽。
- b.其唯一的權責，就是記錄所有的判決，包括判斷在內。例如：擊球員是因「安打或野手失誤」，而獲得上壘的判決。但記錄員不得記載與正式比賽規則或裁判員判決相抵觸之記錄。

2.記錄簿的記載：

- a.各上場球員之姓名及其防守位置，必須依照打序位置登記於記錄表，且記載打擊的情況。除非被「合法替補」、「勒令退場」，「驅逐離場」、或「比賽結束」。

【註 1】：（流血規則）在比賽中任何暫代球員的統計，歸於暫代球員，即使其名列為替補員，最終也沒上場比賽。

【註 2】：所有臨時跑壘員累積的紀錄，應記錄在他所代理跑壘的捕手身上。

(1)[快式]若採指定球員（DP）時，則於比賽開始前必須登記於打序位置上。第十名即為其機動球員（FLEX）。

(2)[慢式]若採特殊球員（EP）時，則於比賽開始前，必須登記於打序位置上。全部十一名球員，[混慢]十二名球員，均須依打序位置輪擊。

【註】：若採「EP」時，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廢除，否則未完成比賽則判「奪權比賽」。

- b.各球員的打擊與防守，必須作成記錄表格。

(1)第一欄記載各球員的打擊次數，但是下列情形不得記為「打擊次數」：

- (a)擊出得分的高飛犧牲打時。
- (b)獲得四壞上一壘時。

- (c) 因為被阻礙，而獲得上一壘時。
 - (d) [快式] 擊出犧牲觸擊球時
 - (e) [快式] 被投出之球碰觸身體時。
- (2) 第二欄記載各球員的「得分數」。
- (3) 第三欄記載各球員的「壘打數」。壘打是擊球員擊球之後，可以安全到達之壘數。
- (a) 當擊出界內球被野手接觸前，靜止於球場內；跳越過圍欄或擊中圍欄，均可到達一壘，或順利到達一壘以上時。
 - (b) 當擊出強勁或緩慢或不規律反彈的界內球，野手一般情況下無法使擊球員「出局」時。
 - (c) 當界內球未碰觸野手之前，因碰觸跑壘員或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而成為「死球」時。
 - (d) 當野手未能刺殺前位跑壘員「出局」，而依記錄員判斷，亦無法刺殺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時。
 - (e) 當最後一局，擊出致勝安打時，其壘打數與致勝跑壘得分之壘相同。若三壘跑壘員得分致勝，則一壘安打。若一壘跑壘員得分致勝則三壘安打。
- 【例外】**：若擊出場外「全壘打」時，則給予安全回本壘，結束比賽。而且所有「得分」均算。
- (4) 第四欄記載為各球員之「刺殺出局數」：
- (a) 下列之「刺殺出局」應記給野手：
 - (1) 接住高飛球或平飛球時。
 - (2) 接住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的傳出之球時。
 - (3) 持球觸殺離壘的跑壘員時。
 - (4) 跑壘員碰觸界內球或妨礙野手被判「出局」時，則記錄給最近球的野手。
 - (5) 未經報告之替補球員，依規則四之 7a 被判「出局」

時，則記錄給予其最近之野手。

(6)跑壘員跑離壘道被判「出局」時，則記錄給最近之野手。

(b)下列之「刺殺出局」應記給捕手。

(1)當宣判第三好球時。

(2)[慢式]當擊球員觸擊或砍擊時。

(3)當擊球員的打序位置錯誤時。

(4)當擊球員妨礙捕手時。

(5)[慢式]當擊球員將第三好球擊為界外球時。

(6)當擊球員違規擊球被判「出局」時。

(7)[快式]當擊球員第三好球觸擊為界外球時。

(8)當擊球員使用違規球棒或變造球棒被判「出局」時。

(9)當擊球員變換打擊區被告「出局」時。

(5)第五欄記載為各球員之「助殺出局數」。

(a)各野手在任一連續性的比賽行為中，致使跑壘員「出局」時，僅記載一次「助殺出局」時，若球員有助殺、夾殺或另有「出局」時，則「助殺出局」和「刺殺出局」兩項都一併予以記載。

(b)各野手的接球或傳球，若非隊友的失誤可使跑壘員「出局」時。

(c)各野手接觸擊出之球後，卻有助使跑壘員「出局」時。

(d)各野手處理球之際，有跑壘員妨礙或跑出壘間線外而告「出局」時。

(6)第六欄記載各球員的「失誤數」。

(a)各野手的防守疏忽，而有延長攻隊打擊機會或跑壘員的佔壘機會時。

(b)封殺「出局」或持球刺殺被迫返壘的跑壘員，各野手接球之後未踏觸壘包時。

- (c)擊球員因捕手的阻礙，而獲得安全上一壘時。
- (d)野手接球落地，而未能完成雙殺「出局」時。
- (e)野手未能接住或擋住準確的傳出之球，而使跑壘員進壘時。若接球的球員不只一人時，記錄員必須決定其中一人失誤。

3.非記安打數：

下列情形，不得記為「安打數」：

- a.當封殺跑壘員「出局」；或由於野手失誤而幸免「出局」時，
- b.當野手接住擊出之球，致使前位跑壘員「出局」時。
- c.當野手未能使前位跑壘員「出局」，但是依記錄員的判斷可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時。
- d.當前位跑壘員因碰觸擊出之球或妨礙野手，促使擊球員安全到達一壘時。

【例外】：若是記錄員認為前位跑壘員無妨礙，依然可以安全到達一壘時，應給予擊球員記「安打」。

4.高飛犧牲打：

高飛犧牲打之「得分數」：

當二人出局以前：

- a.擊球員擊出高飛球被接住，而使跑壘員得分。
- b.擊出高飛球或平飛球被外野手（或內野手跑至外野區接球）接落，致使跑壘員「得分」。依記錄員之判斷，即使該球被接住跑壘員仍可「得分」。

5.得分打：

「得分打」就是擊出得分之打擊，情形如下：

- a.安打時。
- b.犧牲飛球、[快式]推擊或犧牲觸擊時。

- c. 界外飛球被接住時。
 - d. 內野手的「刺殺出局」或「野手選擇」時。
 - e. 擊球員因受阻礙、觸身球或四壞球而上一壘，致使跑壘員進入本壘時。
 - f. 全壘打及致使跑壘員「得分」時。
6. 勝利投手：
- 下列情形，記為「勝利投手」：
- a. 首任投手至少要投完四局，更換時本隊之「得分」已領先，而結束時也保持領先者。
 - b. 若第五局下半比賽截止，先發投手至少投完三局，比賽結束時，該隊得分領先對隊者。
7. 失敗投手：
- 「失敗投手」：為其
不論投球局數多少，更換時其該隊的得分少於對隊，最後仍然無法使得分數拉平或領先者。
8. 摘要（備註）欄：
- 摘要欄須依下列順序記載：
- a. 每局的分數及結束的總分數。
 - b. 得分打及其打擊者。
 - c. 二壘打及其打擊者。
 - d. 三壘打及其打擊者。
 - e. 全壘打及其打擊者。
 - f. 高飛犧牲打及其打擊者。
 - g. 雙殺出局及其參與者。
 - h. 三殺出局及其參與者。
 - i. 每一投手給予四壞球一壘之數。
 - j. 每一投手給予三好球出局之數。
 - k. 每一投手給予安打與得分之數。

l.勝利投手之姓名。

m.失敗投手之姓名。

n.比賽總共時間。

o.裁判員和記錄員之姓名。

p.[快式]盜壘數及其盜壘者。

q.[快式]犧牲觸擊之數。

r.[快式]觸身球的擊球員及其投手之姓名。

s.[快式]每一投手的暴投球數。

t.[快式]每一捕手的漏捕球數。

9.盜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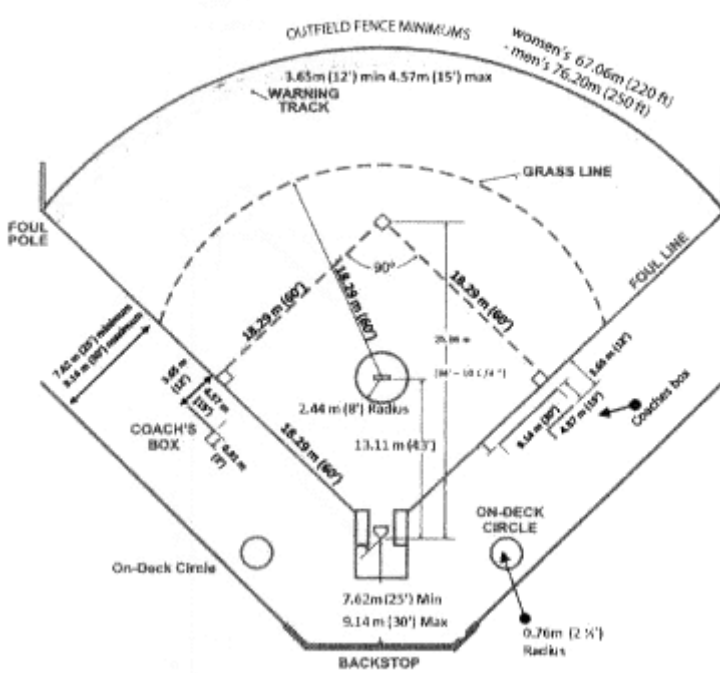
[快式]跑壘員不依據「安打」、「觸殺出局」、「失誤」、「封殺出局」、「野手選擇」、「漏捕」或「暴投」、「違規投球」等而進一個壘時，均記為「盜壘」。

a.包括四壞球保送，擊球員進到二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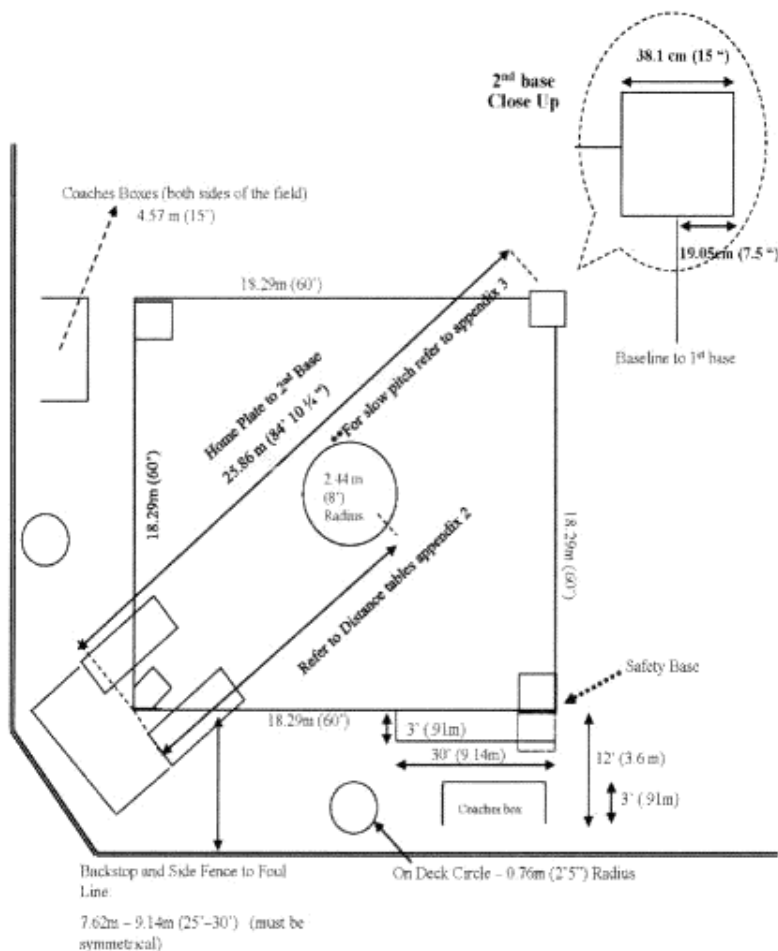
10.奪權比賽：

除「勝利投手」與「失敗投手」外，「奪權比賽」之所有紀錄，應包括正式比賽之記錄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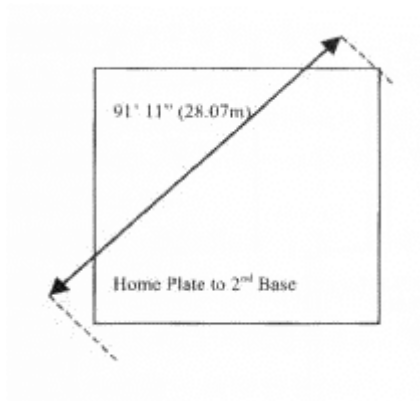
附錄 1A：正式壘球場之規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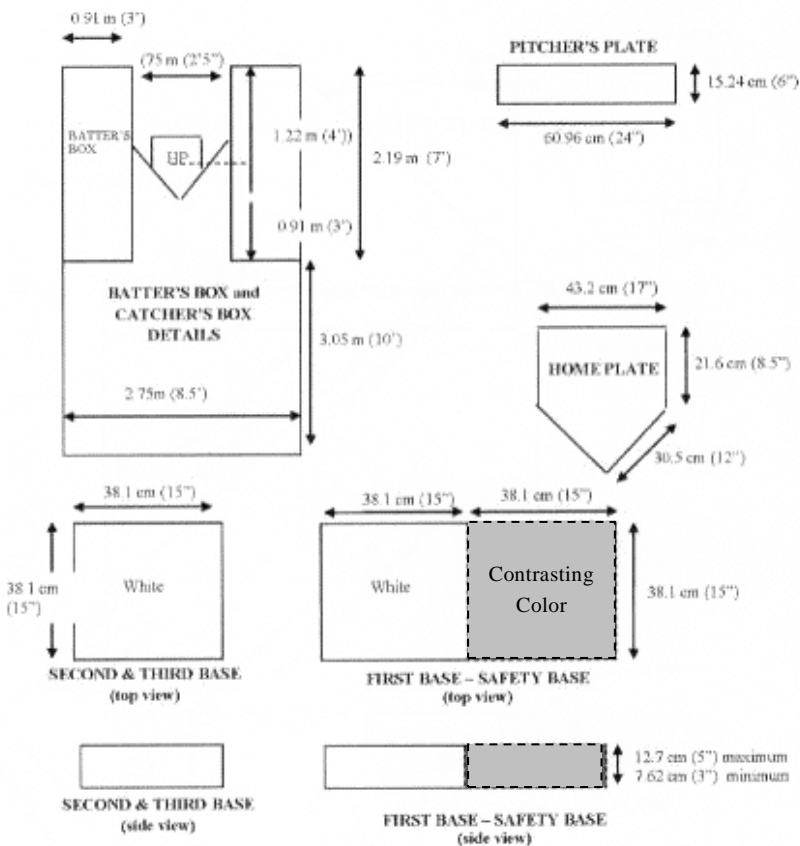
附錄 1B：正式壘球場方塊區之規格圖



附錄 1C：慢式壘球 65 呎方塊區之簡圖



附錄 1D：投手板、本壘板、壘包和擊球區規格圖



附錄 1E：球場設施之規格表

- 1.背網：兩界線之外側與本壘板至背網之間，有 7.62 公尺（25 呎）至 9.14 公尺（30 呎）寬的平坦無阻空地。
- 2.正式壘球場規格：並以 18.29 公尺（60 呎）為壘間距離之方塊區及以本壘板之斜邊頂角為基點，向球場中央取 14.02 公尺（46 呎）設為投手板之前緣中點；再以同方向取 25.86 公尺（84 呎 10 又 1/4 吋）設為二壘包之中心點。
- 3.擊球區：於本壘板兩側，長 2.13 公尺（7 呎），寬 0.91 公尺（3 呎）之兩個矩形，其內側線距本壘板之側邊 15.2 公分（6 吋）。前緣距本壘板的中心橫軸 1.22 公尺（4 呎）。其邊緣亦屬於擊球區。
- 4.捕手區：擊球區之外側線，向後延長 3.05 公尺（10 呎），連接兩延長線末端，其寬為 2.75 公尺。
- 5.指導區：距一、三壘包定點外側 3.65 公尺（12 呎）起，各向本壘延長 4.57 公尺（15 呎）畫一條直線與一壘，三壘界線平行。
- 6.圍欄：由本壘板至圍欄必須是平坦無阻的廣場，參照附錄 2。
- 7.本壘板：應使用橡膠製成。其為五邊形：前緣寬 43.2 公分（17 吋），面對投手；兩側邊長 21.6 公分（8 又 1/2 吋）與兩擊球區之內側線平行，其 30.5 公分（12 吋）之斜邊則為面向捕手。
- 8.紅土區：以投手板為中心，以 18.29 公尺（60 呎）為直徑，平坦無阻的無草空地。
- 9.線寬：50 公釐至 100 公釐（2 吋至 4 吋）寬。
- 10.候擊球區：為 1.5 公尺（5 呎）直徑的圓圈，以 0.76 公尺（2 又 1/2 呎）半徑畫圓靠近球員席，並位於本壘板與球員席之間。
- 11.一公尺（3 呎）線：距一壘線外側 0.91 公尺（3 呎），始於本壘至一壘中點，止於一壘包之平行線。

12. 投手圈：為直徑 4.88 公尺（16 呎）之圓，即是以投手板前緣為圓心，半徑為 2.44 公尺（8 呎）所畫之圓。
13. 投手板：使用橡膠製成。長 61 公分（24 吋），寬 15.2 公分（6 吋）。投手板與地平面平齊，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距離如下：男子[快式]為 14.02 公尺（46 呎）；女子[快式]為 13.11 公尺（43 呎）。
14. 死球線：在界外線之外側本壘和背網之間，應有 7.62 公尺（25 呎）至 9.14 公尺（30 呎）的距離。
15. 警示區：該區緊接著圍欄設置，為比賽球場的一個區域。其距離圍欄為 3.65 公尺（12 呎）至 4.57 公尺（15 呎）。

附錄 2：各組距離之對照表

| 類別 | 投球距離 | 壘間距離 | 圍欄距離 |
|------------------|--------------------|--------------------|---------------------|
| 青女組 FP 16 歲以下 | 12.19 m (40 ft) | 18.29 m (60 ft) | 67.06 m (220 ft) |
| 青女組 FP 19 歲以下 | 13.11 m (43 ft) | 18.29 m (60 ft) | 67.06 m (220 ft) |
| 青男組 FP 16 歲以下 | 14.02 m (46 ft) | 18.29 m (60 ft) | 76.20 m (250 ft) |
| 青男組 FP 19 歲以下 | 14.02 m (46 ft) | 18.29 m (60 ft) | 76.20 m (250 ft) |
| 女子組 FP | 13.11 m (43ft) | 18.29m (60 ft) | 67.06 m (220 ft) |
| 男子組 FP | 14.02m (46ft) | 18.29m (60 ft) | 76.20 m (250 ft) |
| 青女組 SP 16 歲以下 | 14.02 m (46 ft) | 19.81 m (65 ft) | 80.77 m (265 ft) |
| 青女組 SP 19 歲以下 | 15.24 m (50 ft) | 19.81 m (65 ft) | 80.77 m (265 ft) |
| 青男組 SP 16 歲以下 | 14.02 m (46 ft) | 19.81 m (65 ft) | 91.44 m (300 ft) |
| 青男組 SP 19 歲以下 | 15.24 m (50 ft) | 19.81 m (65 ft) | 91.44 m (300 ft) |
| 女子組 SP | 15.24 m (50 ft) | 19.81 m (65 ft) | 83.82 m (275 ft) |
| 男子組 SP | 15.24 m (50 ft) | 19.81 m (65 ft) | 91.4 m (300 ft) |
| 混合組 SP | 15.24 m (50 ft) | 19.81 m (65 ft) | 83.82 m (275 ft) |

附錄 3：方塊區之設置

本表為正式壘球場規格，並以 18.29 公尺（60 呎）為壘間距離之方塊區及 14.02 公尺（46 呎）之投球距離為例說明之。

1. 將木樁釘於最靠近捕手之兩斜邊頂角，以此為基點用繩子，向擬設方位丈量 14.02 公尺（46 呎）18.29 公尺（60 呎）25.86 公尺（84 呎 10 又 1/4 吋）與 36.58 公尺（120 呎）。
取無伸縮性之繩索，在上面做所需之尺寸記號。
- 2 以本壘板之斜邊頂角為基點，向球場中央取 14.02 公尺（46 呎）設為投手板之前緣中點；再以同方向取 25.86 公尺（84 呎 10 又 1/4 吋）設為二壘包之中心點。
3. [慢式]壘間距離 19.81 公尺（65 呎）之球場，此對角線則為 28.02 公尺（91 呎 11 吋）。取繩長 36.58 公尺（120 呎），至於本壘及二壘定點。
4. 然後取繩之中央 18.29 公尺（60 呎）處，向右設定一壘包之外側角，即一、二壘線及界線之交點；向左設定三壘包之外側角，及二、三壘線及界線之交點。
5. 檢查球場之方塊區域，可將繩索的末端放置於一壘樁上，經本壘板以 36.58 公尺（120 呎）校正三壘位置；以 18.29 公尺（60 呎）校正本壘及三壘及二壘。
6. 壘間距離 19.81 公尺（65 呎）之球場，則以下列數字取代：18.29 公尺（60 呎），39.62 公尺（130 呎），及 28.02 公尺（91 呎 11 吋），並以上述方法為之。
7. 最後應使用鋼尺核對所有距離之正確性。

附錄 4：比賽用球之規格表

- 1.圓周 30.5 公分（12 吋）的球，其圓周可為 30.2-30.8 公分（11 又 7/8~12 又 1/8 吋），其重量在 177 至 200 公克（6 又 1/4 至 7 盎司），球體表面之縫合應以雙針縫法並至少要有 88 針。
- 2.圓周 27.9 公分（11 吋）的球，其圓周可為 27.6-28.3 公分（10 又 7/8 吋~11 又 1/8 吋），其重量在 166.5 至 173.6 公克（5 又 7/8 至 6 又 1/8 盎司），球體表面之縫合，應以雙針縫法並至少要有 80 針。
- 3.完成的球，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必須決定和指定其復原的係數和簡潔的標準。
- 4.國際壘總之錦標比賽，必須使用白色皮革配白色或紅色縫線，或黃色反光皮配紅色縫線 30.5 公分（12 吋）球 COR 的球心，0.47 以下的膨脹係數。包括：【快式】男子、女子、青男、青女與【慢式】青男、青女，同時有國際壘總（I.S.F.）的標記。
- 5.紅色縫線 30.5 公分（12 吋）球，膨脹係數為 0.47 以下，應於[慢式]男子及[混慢]中使用，並在球上標明 MSP-47，及國際壘總（I.S.F.）的標記。
- 6.紅色縫線 27.9 公分（11 吋）球，膨脹係數為 0.47 以下，應於下列國際壘總比賽之社女及青女[慢式]中使用，並在球上必須標明 GWSP-47，及國際壘總（I.S.F.）的標記。
- 7.國際壘總的錦標賽必須使用，球的承受力量為 0.64 公分（0.25 吋），且不得超過 170.1 公斤（375 磅）的球壓。依據美國試驗材料學會（ASTM）的測試方法測量，合格的球印有國際壘總

器具標準委員會的簽章。

8. 在男女混合慢壘比賽中，男性擊球員應使 12 英吋之比賽球，女性擊球員則使用 11 英吋之比賽球。

【罰則】2g: 若使用不正確之球，攻隊得選擇維持現狀或比賽無效；若選擇比賽無效，擊球員使用正確之球，繼承原球數繼續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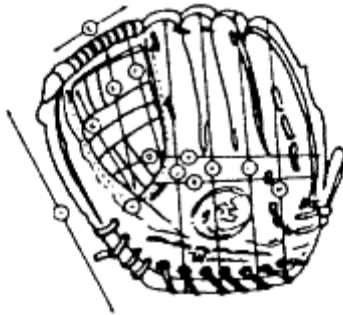
9. 成人之男子慢壘及成人之男女混合慢壘中的男性球員，應使用 30.5 公分(12 英吋)之比賽球，球在 375 磅壓力下膨脹係數低於 0.47，或 300 磅壓力下膨脹係數低於 0.52。

比賽用球之規格表

| 壘 球 | 線色 | 最 小 | 最 大 | 最 輕 | 最 重 | 球色及標註 |
|-------------------|---------------|-------------------|-------------------|--------------------|--------------------|-------------------|
| 30.5公分 (12"FP) | 白線或 紅線 | 30.2公分 11又7/8吋 | 30.8公分 12又1/8吋 | 178公克 6又1/4盎司 | 198.4公克 7盎司 | ISF標記 |
| 30.5公分 (12"SP) | 紅線 MSP-47 | " | " | " | " | MSP-47& ISF標記 |
| 27.9公分 (11"SP) | 紅線 GWSP-47 | 27.6公分 10又7/8吋 | 28.3公分 11又1/8吋 | 166.5公克 5又7/8盎司 | 173.6公克 6又1/8盎司 | GWSP-47& ISF標記 |

附錄 5：壘球手套之規格圖

- (a) 掌寬（頂部）20.3 公分（8 吋）。
- (b) 掌寬（底部）21.6 公分（8 又 1/2 吋）。
- (c) 虎口頂部寬度 12.7 公分（5 吋）。
- (d) 虎口底部寬度 11.5 公分（4 又 1/2 吋）。
- (e) 虎口頂部至底部長 18.4 公分（7 又 1/4 吋）
- (f) 食指虎口縫合線長 19 公分（7 又 1/2 吋）
- (g) 大拇指虎口縫合線長 19 公分（7 又 1/2 吋）。
- (h) 虎口縫合線長 44.5 公分（17 又 1/2 吋）。
- (i) 大拇指頂部至底部長 23.5 公分（9 又 1/4 吋）。
- (j) 食指頂部至底部長 35.6 公分（14 吋）。
- (k) 中指頂部至底部長 33.7 公分（13 又 1/4 吋）
- (l) 無名指頂部至底部長 31.1 公分（12 又 1/4 吋）
- (m) 小指頂部至底部長 27.9 公分（11 吋）。



2014-2017 國際壘球規則

發行者／國際壘球總會暨中華台北壘球協會

中文編譯委員：

王富雄、畢鈞輝、陳宗河、陳國華、張子揚、張家興

CHINESE TAIPEI AMATEUR SOFTBALL ASSOCIATION

ROOM 902, NO.20, CHU LUN STREET, TAIPEI 10489, TAIWAN

TEL: 886-2-27783616 FAX: 886-2-27783624

E-MAIL: ctasa.taipei@msa.hinet.net.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每本定價：新台幣貳佰元整

匯款帳號：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008001074394

戶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